

家庭暴力 條例

家庭暴力條例
檢討報告書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序言

香港律師會除了監管本地事務律師以外，還履行多項職能，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對於影響到普羅大眾的法律改革議題發表意見。事務律師們都樂意從百忙中抽出時間，對於包括立法等的重大法律改變進行檢討、討論和提出具體建議。

過去數年，行政當局及各個非政府機構均致力檢討關乎家庭暴力的法例。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兩份分別題為《纏擾行爲》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研究報告書，建議對關乎家庭暴力的現行法例——特別是《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的條文——作出改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研究報告書更建議法院應獲賦予更大權力，可在發出強制令時更改關乎兒童的現行命令（包括贍養方面的命令），以及避免發出任何與先前已發出的管養令和探視令有所抵觸的命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成立一個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資源中心，並建議各個相關機構通力合作，以應付家庭暴力問題。自 2004 年 4 月天水圍某家庭發生倫常悲劇以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了數份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改善現有服務、加強各個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成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以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社會福利署曾委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陳高凌博士撰備兩份顧問報告。它們分別題為《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住戶問卷調查結果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及《就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性及法律性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下稱《檢討報告》），並已於 2005 年 6 月發表。

《調查報告》提供了家庭暴力個案中施虐者和被虐者的特徵及危險因素等資料。《檢討報告》則指出有效預防家庭暴力的主要因素，並建議採納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倡的“公眾健康方法”。這個方法說明，能否成功預防家庭暴力，須取決於社會政策和

計劃、社區的共同努力以及法律措施。陳博士深入研究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文獻和法例，並就修改法律提出了 21 項建議。他支持立法會議員羅致光的建議，即《家庭暴力條例》應與其他相關條例合併，以使有關法律更為全面和有效。

本委員會亦曾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並建議採納曾經成功協助對付和壓制家庭暴力問題的各項政策及對之作適當修改以配合本地環境，從而對現行本地法律作出改變。本委員會的報告從法律執業者的角度剖析家庭暴力問題，且引用了執業律師的親身經歷。本委員會相信其建議是明智、切實和可行的。

香港無疑有必要對《家庭暴力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本委員會相信行政當局已獲給予充分資料和建議，以協助修訂有關政策和現行法例，使之能與時並進。

上述天水圍倫常慘劇涉及慘殺家人及自殺的死因研訊程序於 2005 年 9 月完成，而於同月日，社會福利署署長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曾經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律政司正着手研究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以期使之能起更強的阻嚇作用及對受害者提供更大的法律保護。這方面的法律早已應予改革。倫常悲劇幾乎每一天都發生，因此行政當局應坐言起行，優先處理法律改革項目，以竭力阻止家庭悲劇重演。

何志權律師
香港律師會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主席

目錄

序言

略語表

小組委員會成員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定義

第三章 “誰可申請？”及“誰人受保護？”

第四章 命令的種類及有效期

第五章 逮捕權書

第六章 證據及程序

第七章 各個機構如何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第八章 附屬濟助：應否有連繫？

第九章 家事法庭

第十章 結論

第十一章 建議撮要

附錄

略語表

以下是通用於本報告各章的略語：

衛生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署： 社會福利署

法改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

其他略語，請參閱個別章節。

《家庭暴力條例》檢討

香港律師會轄下的家庭法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檢討現行《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並提交報告。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何志權律師（主席）

洪珀姿律師

江潤紅律師

林滿馨律師

林子綸律師

梁錫濂律師

傅景元律師

施瑞玲律師

黃淑玲律師（秘書）

本報告全文載於香港律師會網站www.hklawsoc.org.hk。

香港律師會

2005 年 12 月

第一章 引言

2004年4月11日，天水圍天恒邨發生了一宗倫常慘劇。一個家庭的三名成員，包括女戶主金女士及其兩名女兒，同遭男戶主謀殺。事件不但令社會各界震驚，亦促使政府及立法會對行政當局在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政策進行檢討。

我們如使用網上搜尋器 Google 對 ‘domestic violence’ 一詞（即“家庭暴力”的英文名稱）進行搜尋，將獲提供多達一千三百五十萬項結果。即使將搜尋範圍收窄至 ‘Hong Kong and domestic violence’（“香港與家庭暴力”），我們亦將得到四十萬項結果。全球每一個社會都會出現家庭暴力問題，而各國各地的政府均積極進行研究和推行種種政策和計劃，以期應付該問題。

每一宗家庭暴力個案，都牽涉眾多人物和機構，包括：受害人；兒童；施虐者；警方；醫院急症室；普通醫生；社會服務機構；臨時收容所；房屋部門；法院；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為受害人、兒童和施虐者提供輔導的機構；受害人／施虐者的僱主；以及學校。

單在 2004 年，社署在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監護案件方面的開支估計已高達九千四百三十萬元；平均來說，花在每宗個案的開支至少為 14,000 元。縱使不曾有人計算任何一宗個案的總開支，但清楚的是，家庭暴力問題對整個社會的經濟造成沉重打擊。

政府曾透過其“領航”部門——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指出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有一套全面的政策，以及它採納了“包括跨司法區及跨界別合作的三叉式做法”，這表明它“並不容忍家庭暴力”。政府曾就其倡議提供資料，但未有發出任何文件以全面述明其政策。

香港律師會家庭法小組委員會曾揀選一些可供比較的司法區，並探討它們的相關政策。這些司法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

上述天水圍倫常慘劇發生後，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於 2004 年 11 月發表“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書”，探討區內家庭服務的有效性。報告書除了就如何加強服務的效率和協調作出建議外，亦就處理家事案件所涉及的其他問題向社署署長提出建議。

政府在對付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政策目標，應以鉅細無遺、先發制人爲本，而這應從有關法例反映出來。現時用以應付家庭暴力問題的本地法例，計有：

- 《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
-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第 213 章）
- 《高等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及《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它們賦予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

顧名思義，《家庭暴力條例》是用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主要條例。它早於 1986 年制定成法，但時至二十年後的今日仍未有經受任何檢討。在這段期間，香港已發展成一個充滿活力的國際大都會，香港人所面對的壓力亦隨之而增加。家庭暴力是困擾着全球社會的主要問題，多個政府亦已對當地相關法律進行大規模檢討甚至全面修訂。以中國爲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05 年 8 月通過了保障女性權益的法例，將家庭暴力列爲“應受懲處的罪行”。

附錄 1：“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摘錄

日期：2005 年 8 月 28 日

香港律師會家庭法委員會決定檢討現行《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及建議如何作出適當修訂，並成立了一個由多位專門從事家庭法事務的資深執業律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就現行條例撰備報告。

現行《家庭暴力條例》中不少條文均以英國《1976 年家庭法法令》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在七十年代初的社會狀況為藍本，至今已不合時宜。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政府本身在應付家庭暴力問題上已採納先發制人的政策。他們決心確保推行有效的改革，而且明白這不單是宣告政策，而是切實地提供所需服務和支援受害人。英國內政部於 2005 年 3 月就家庭暴力問題而發表的《全國報告》，表明了當地政府的政策。該政策由該國最高層（包括首相辦公室的代表）負責督導，以“執行團結一致、堅定不移的工作計劃”。不久前，英國李斯特大學的 Sylvia Walby 教授進行了一項研究，並發表了題為“家庭暴力的代價”的報告，指出一個驚人的事實：英國每年因家庭暴力問題而蒙受的有形和無形損失共達 57 億英鎊——當中 31 億英鎊是提供相關服務的開支，其餘 27 億英鎊則為家庭暴力問題所引致的直接經濟損失。

香港政府務應發出政策聲明，述明對付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方針和目標，而這些目標應從建議中對《家庭暴力條例》的各項修訂反映出來。

建議

1. 採納“零度容忍”政策

政府聲言不容忍家庭暴力，這應透過對《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作出適當修訂而清楚述明。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定義

A. 香港

《家庭暴力條例》下“家庭暴力”的定義

《家庭暴力條例》並沒有對“家庭暴力”一詞提供定義，而唯一對“暴力”一詞的提述，出現於該條例第 3 條。該條文題為“發出強制令的權力”，並如此使用“騷擾”一詞：

區域法院如應婚姻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

值得注意的是，警方曾在一份於 2004 年 4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指出，警方就家庭暴力設有指引。在警務範疇內，“家庭暴力”是指：

……任何在一般可形容為已婚或有家庭關係的各方之間發生且涉及襲擊或破壞安寧的事件。所涉人士的種類包括同居人士、情侶及其他已分居或離婚的人士。

此定義並不包括屬於“纏擾行為”的情感或心理傷害或威嚇。此定義亦反映現實，因為家庭暴力並不只在已婚夫婦及其子女之間出現。

刑事化

在香港，家庭暴力並不歸屬刑事罪行。然而，施虐者可能根據其他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或《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而被控以襲擊罪甚或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一個屢見不鮮的情況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起初向警方投訴受到襲擊，但後來基於各種理由而撤回投訴。

香港律師會並不建議將家庭暴力行爲刑事化，理由是家庭暴力個案中的施虐者已可根據現行法例而受到檢控。問題的癥結在於普羅大眾及警方均未有將家庭暴力視爲須予全面正視的問題。香港律師會提倡由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負責審理在家庭環境下發生的普通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的暴力行爲等罪行，這樣，家庭暴力案件便可由同一名法官予以貫徹和全面的處理。第九章將對此作更深入的探討。

B. 可供比較的司法區的法例一覽

被納入考慮之列的司法區之中，大部份的相關法例均具體解釋何謂“家庭暴力”，且將此類暴力行爲刑事化。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 定義

英國政府採納了當地主要警務人員協會所沿用的“家庭暴力”定義，即：

任何在屬於或曾經屬於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的成年人（不論性別或性徵）之間發生且涉及帶恐嚇性的行爲、暴力或傷害（包括心理、肉體、性、經濟或感情）的事件

此定義較英格蘭及威爾斯內政部早前所採納的定義爲廣。成年人是指任何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家庭成員則是指母親、父親、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不論此等關係是藉著直系、姻親或透過後繼而成。

(2) 刑事化

自 200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的《2004 年家庭暴力、罪案及受害人法令》，為《1996 年家庭法法令》第 4 部新增第 42A 條，規定如下：

違反禁止騷擾令屬刑事罪行

42A 違反禁止騷擾令罪

(1)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作出該人因禁止騷擾令而受禁止作出的任何行為，即屬犯罪。

(2) 就根據第 45(1) 條而發出的禁止騷擾令而言，任何人只能就該人於知悉該命令存在之時所作出的行為而干犯本條下的罪行。

(3) 凡任何人就任何行為而被判干犯本條下的罪行，該行為不得作為藐視法庭懲處。

被定罪者可被判最高為 5 年的監禁及／或罰款，實際情況視乎有關罪行屬於可公訴罪行抑或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家庭暴力乃屬刑事罪行。

2. 澳洲聯邦法例

(1) 定義

《1975 年家庭法法令》將“家庭暴力”一詞界定為：

某人向該人的家庭成員或其財產實際作出或威脅作出的行為，而該行為導致該家庭成員或該家庭的任何其他成員為着自身的健康或安全而產生恐懼或憂慮。

家庭暴力涵蓋一系列的控制行爲，這些行爲一般屬於肉體、性及／或心理行爲，且通常涉及恐懼、傷害、恐嚇及情感損害。家庭暴力既可在各種人際關係（例如配偶、伴侶、父母與子女、兄弟姊妹等）之間發生，亦可在其他關係中發生，這些關係中的關鍵人物縱使不實際與某家庭一同生活，但亦屬該家庭的一部份及／或履行家庭的職責。

(2) 刑事化

家庭暴力並非刑事罪行。

3. 紐西蘭

(1) 在《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的定義：

“就任何人而言，家庭暴力是指與該人現時或曾經有家庭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向該人施加的暴力。”

(A) 暴力是指：

- (a) 肉體虐待；
- (b) 性虐待；
- (c) 心理虐待，包括但不限於：
 - (i) 恐嚇；
 - (ii) 騷擾；
 - (iii) 損壞財物；
 - (iv) 要脅作出肉體虐待、性虐待或心理虐待。

(B)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即屬向兒童作出心理虐待：

- (a) 該人致使或容許該兒童眼看或耳聞某名與該兒童有家庭關係的人受到肉體虐待、性虐待或心理虐待；或

(b)該人將該兒童置於眼看或耳聞上述虐待事件的真正風險，或容許該兒童被置於該風險。

然而，就施行該條文而言，受到虐待的人不得被視為曾經致使或容許該兒童眼看或耳聞該虐待事件、或曾經將該兒童置於眼看或耳聞該虐待事件的真正風險或容許該兒童被置於該風險（視屬何情況而定）。

(C)就施行該條文而言，單一項作為可構成虐待，而：

(a)假如連串作為構成某種行為模式，則即使該連串作為或其部份獨立來看可能微不足道，該連串作為就上述目的而言仍可構成虐待。

(b)就上述(B)條而言，某行為即使不涉及實際作出或要脅作出肉體虐待或性虐待，仍可屬於心理虐待。

(2) 刑事化

家庭暴力並非刑事罪行。

4. 加拿大安大略省：《2000年家庭暴力保護法令》：

(1) 定義

家庭暴力是指在家庭、受信或受供養關係中濫用權力，這包括多種虐待行為：情感傷害、心理傷害、忽視、財政上的剝削或利用、損毀財物、傷害寵物、肉體襲擊、性侵犯以及殺人。

(2) 刑事化

所有家庭暴力均屬刑事行為。

5. 馬來西亞

(1)在《1994年家庭暴力法令》的定義

家庭暴力是指作出下列任何行爲：

- (a)明知而故意令到或試圖令到受害人處於恐怕受到身體傷害；
- (b)作出已知或應已知會引致身體傷害的行爲，令受害人身體受到傷害；
- (c)藉武力或要脅而迫使受害人從事該受害人本應有權拒絕從事的任何行爲或作爲，不論該行爲或作爲是否與性有關；
- (d)在違背受害人的意願下禁錮或扣押受害人；或
- (e)任何人士意圖導致或明知可能導致下列人士受到困擾或感到煩擾而致使財物出現損害、被毀壞或受損：
 - (i)該人的配偶；
 - (ii)該人的前度配偶；
 - (iii)任何兒童；
 - (iv)任何已喪失行爲能力的成年人；或
 - (v)家庭的任何其他成員。

上述定義涵蓋導致肉體、性及／或心理受到傷害的行爲、強迫受害人與社會隔絕、財政剝削或令婦女惶恐的行爲。此等行爲包括毀壞財物、威脅、騷擾及嘲笑。這些行爲的主要特徵是透過武力或具破壞性的言語或情感騷擾而控制受害人。

(2)刑事化

家庭暴力行爲是否屬刑事罪行，須視乎警方是否提出檢控而定。

6. 新加坡 《女性憲章》

(1) 定義

家庭暴力是指作出下列任何行爲：

- (a) 明知而故意令到或試圖令到家庭成員恐怕受到傷害；
- (b) 作出已知或應已知會引致傷害的行爲，令家庭成員受到傷害；
- (c) 在違背受害人的意願下錯誤地禁錮或約束家庭成員；或
- (d) 意圖導致或明知可能導致家庭成員感到痛苦而致使持續騷擾。

然而，上述定義不包括基於自衛而合法使用任何武力，或為教導未滿 21 歲的兒童而合法使用任何武力。“傷害”一詞是指身體痛楚、疾病或虛弱。

(1) 刑事化

家庭暴力行爲本身並非刑事罪行。假如施虐者違反保護令，其暴行將按刑法處理。

7. 中國

(1) 定義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家庭暴力是指：

……行爲人以毆打、捆綁、殘害、強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給其家庭成員的身體、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傷害後果的行爲。

(2) 刑事化

最近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容許女性受害人直接向法院尋求濟助。根據修訂前的法例，人民檢察院如信納有足夠證據支持，便可提出檢控。

任何人如被判對女性施加暴力罪名成立，可被判不超過 5 年的有期徒刑。對兒童施加暴力罪的懲罰則更爲嚴厲。

8. 台灣

(1) 根據在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定義，家庭暴力是指：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

(2) 刑事化

家庭暴力行爲是否屬刑事罪行，須視乎警方是否對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當地民事法院及刑事法院均可處理此類事件。

建議

“家庭暴力”的定義

2. 上述討論顯示，香港《家庭暴力條例》應就“家庭暴力”作出定義。現行條例沒有界定何謂“騷擾”，而這詞的意思含糊。自從條例於 1986 年制定以來，其他司法區已接納“家庭暴力”包括：心理和情感行爲、纏擾行爲、騷擾行爲及實際肉體虐待。

(a) “家庭”

這應包括現任和前度伴侶以及廣義的家庭成員。第三章將對此作深入探討。

(b) “暴力”

這應獲給予最為廣濶的定義，並應涵蓋：

在肉體、心理、性、情感及財政方面施虐；強行限制人身自由；令到或試圖令到家庭成員恐怕身體受到痛楚、染病或變得虛弱；持續騷擾意圖導致家庭成員感到痛苦；意圖導致或明知可能導致受害人受到困擾或感到煩擾而致使財物出現傷害、破壞或損毀；強迫受害人與社會隔絕、財政上施以剝削、透過武力或具破壞性的言語或情感騷擾而控制受害人。

(c) 香港律師會建議採納紐西蘭《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的條文規定。

3. 刑事化

香港律師會並不建議將“家庭暴力”刑事化，但提倡採取全面處理家庭暴力的做法，設立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以負責審理在家庭環境下產生的刑事罪行和案件。

第三章 “誰可申請？”及“誰人受保護？”

I “誰可申請？”

A. 香港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2 及 3 條，只有婚姻雙方及異性同居者才可申請保護令。與其他司法區相比，可提出申請的人士的類別實極為有限。

B. 可供比較的司法區的情況一覽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有關的法例是《1996 年家庭法法令》。根據第 62(3)條，下列與施加暴力者有聯繫的人士，有權提出申請：

- 現任或前度配偶；
- 現任或前度同居者；
- 現時或曾經在同一家庭內居住的人士；
- 親戚；
- 已同意結婚的情侶；
- 兒童的父母親或對兒童負有雙親責任的人士；或
- 同一家庭法律程序的各方。

第 43 條規定：未滿 16 歲的兒童除非得到法院許可，否則不能申請禁止騷擾令；16 歲以上兒童則可憑本身權利提出申請。

自 2004 年 11 月起生效的《2004 年家庭暴力、罪案及受害人法令》，對《1996 年家庭法法令》作出修訂，新增第 42A 條，將有權申請民事保護令的人士的類別擴展至包括：現時或曾經同居的情侶，包括同性情侶，以及並非同居的情侶，視乎他們的承諾或投入程度而定。

第 60 條規定：第三者可代表家庭暴力受害人行事，申請禁止騷擾令。

2. 澳洲

有關的法例為《2001 年聯邦保護令法令》，該法例旨在防止家庭成員或其他有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出現暴力事件，以及提供機制以保障經歷家庭暴力事件的人士的安全。

緊急保護令只能經由警方協助而得取。

法律定義下的殘疾人士

一般來說，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申請命令。兒童有權透過訴訟監護人提出申請；法律定義下的殘疾人士亦可在得到社區代訟人以“起訴監護人”身份代為行事下提出申請。

3. 紐西蘭

有關的法例為《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根據該法例，任何有家庭關係的人均可申請保護令，包括：

- 已合法結婚的配偶；
- 同性伴侶的同居者；
- 父母親；
- 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家庭成員；
- 屬於同一個在文化上獲承認的羣組的家庭成員；
- 未合法結婚的伴侶的家庭成員；
- 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不適用於業主與租客、僱主與僱員、有僱傭關係的人士或共同佔用住宅房屋的人士）；
- 有親密關係的人士（不適用於僱主與僱員或有僱傭關係的人士）；
- 未滿 17 歲且未婚的兒童：可透過代表（例如訴訟監護人或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 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亦可透過代表（例如訴訟監護人）提出申請。

假如某人因身體傷殘、恐怕受傷害或其他充分理由而無法提出申請，法院可委任一名成年人代表該申請人行事。

4. 加拿大安大略省

有關的法例為《2000 年家庭暴力保護法令》，該法例容許法院頒發“干預令”及“緊急干預令”。

下列人士可提出申請：

- 現時或前任配偶；
- 現時或前任的同性伴侶；
- 與施虐者同居的人，或於任何一段時間內曾與施虐者同居的人（不論他們於提出申請時是否同居）；
- 現時或曾經與施虐者有拍拖關係的人；
- 屬於施虐者的親戚並與施虐者同住的人。

兒童

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但年滿 16 歲的兒童有權申請干預令。

親戚

親戚是指任何與另一人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人。

5. 馬來西亞

有關的法例為《1994 年家庭暴力法令》。

當地政府將上述法令納入為《刑事訴訟程序及刑罰法典》的一部份。這確保家庭暴力可列為刑事行為，以及確保這適用於所有馬來西亞人，否則家庭事宜將受西亞里亞法律管轄。在立法過程中，當地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關注組別曾經辯稱，假如家庭暴力繼續只帶來民事責任，施虐者便可利用西亞里亞法律的漏洞來逃避懲罰。家庭暴力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須取決於警方是否對投訴進行調查、當局是否提出檢控，以及申訴人是否希望展開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補償。

法院所頒發的保護令，既可以是臨時命令（以等待對涉及家庭暴力的投訴進行調查）；假如被告人被控以家庭暴力罪名，法院亦可在審訊完結時頒發最終保護令。受害人、警方以至檢控人員均可申請保護令。

假如申訴人是一名兒童或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則申訴人的監護人或親戚、或負責照顧申訴人的人、或執行人員（例如警務人員或社署工作人員）均可代申訴人提交申訴書。

6. 新加坡

有關的法例載於《女性憲章》第 VII 部。

在新加坡，保護令的申請可由一名“家庭成員”提出。“家庭成員”一詞的定義甚廣，涵蓋下列人士所提出的申請：

- 現任或前度配偶；
- 該人的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及與前夫或前妻所生的子女，以及成年子女；
- 該人的父親或母親；
- 該人的岳父或岳母；
- 該人的兄弟或姊妹（在各個可供比較的司法區中，新加坡是唯一容許這類申請的地區）；
- 該人的任何其他親戚；或
- 法院認為可視作該人的家庭成員的無行為能力的人。

“親戚”的定義

親戚包括任何與另一人有婚姻或領養關係的人。假如申請人是一名未滿 21 歲的兒童或一名無行為能力的人，則申請可由申請人的監護人、負責照顧申請人的人或任何獲當地部門的部長委任的人提出。

當地法例並無為同居人士或同性伴侶提供保障。

7. 中國

有關的法例看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 V 章第 43 至 46 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新法例，賦權女性受害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騷擾令、保護令、干預令或其他相類命令。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有權向所屬鄰區或村落的委員會尋求協助，而有關委員會有責任嘗試勸阻犯錯的人進一步向其配偶施行暴力。假如暴力行為持續，公安當局有權介入以阻止暴行。

8. 台灣

有關的法例是《防止家庭暴力法》。這項自 1998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的法例，容許下列人士或機構申請保護令：

- 受害人
- 檢控人員
- 警察部
- 縣市政府的監管當局

列表 A 撮列了上述 B1 至 8 節的資料內容。

建議

“誰可申請？”

4. 香港律師會建議採納新加坡的模式，因為在上文所提及的眾多司法區之中，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最為近似——兩者都是主要由華裔人士組成的國際城市。新加坡政府深知有需要在可行範圍內為其國民提供最大的保障，而當地《女性憲章》適用於多類家庭成員及關係，令上述目標得以體現。然而，受害人理應亦包括同居人士及同性伴侶。

5. 兒童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家庭暴力條例》應作如下修訂：

(a) 未滿 18 歲的兒童應可自行提出申請。申請可由該兒童的親戚、監護人、“起訴監護人”或社會工作者提出。

(b) 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本身應有權透過“父母、監護人、看管人及有責任照顧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人”提出申請。

6. 法庭應獲賦權委任合適的第三者（例如負責處理個案的社會福利人員、警務人員及／或與個案有利害的關係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受害人提出申請。

“誰可申請?”

有關司法區對申請人的描述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 (聯邦)	加拿大安 大略省及 英屬哥倫 比亞省	英格蘭及 威爾斯	紐西蘭	中國	台灣
申訴人			√						
受屈的人				√					
受害人								√	√
“婚姻”關係									
同居者	√				√	√	√		
前度同居者					√	√	√		
配偶	√	√			√	√	√		
前任配偶	√*	√			√	√	√		
同性伴侶					√	√	√		
前度同性伴侶					√		√		
在同一戶內居住						√			
已同意結婚						√			
戀愛中					√	√			
曾經戀愛					√				
同一兒童的父母						√	√ (親生)		
向同一兒童負有父母 責任						√			

* 根據“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

“誰可申請?”

有關司法區對申請人的描述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 (聯邦)	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格蘭及威爾斯	紐西蘭	中國	台灣
兒童:由									
本身權利				√	√ (16 歲以上)	√ (16 歲以上)	√ (17 歲以上或已婚)		
父母		√	√			√			
監護人	√ *	√	√				√ (起訴監護人)		
親戚	√ *	√	√						
負責照顧兒童的人		√	√			√			
任何對兒童的福利有利害關係的人	√ +	√	√						
執法人員									
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由									
- 監護人		√	√	√ (起訴監護人)		√	√		
- 親戚		√	√						
- 負責照顧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人		√	√						
- 被視為家庭成員的人		√							
家庭成員									
成年子女		√							
父/母親		√							
兄弟/姊妹		√							

* 根據“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

+ “監護法律程序/固有司法管轄權”

“誰可申請?”

有關司法區對申請人的描述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 (聯邦)	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格蘭及威爾斯	紐西蘭	中國	台灣
岳父/岳母		√							
有血緣關係的親戚		√			√	√	√		
有婚姻關係的親戚		√			√				
有領養關係的親戚		√(被視為家庭成員)			√(屬答辯人一方並與答辯人同住)		√		
伴侶的親戚						√	√		
第三者									
家事法律程序的各方						√			
同一文化組別							√		
警方/執法人員			√				√(獲委任的人員)		√(監管當局)
代表家庭暴力受害者行事的第三者						√			
鄰區/村落委員會								√	
公安機關								√	

註: 馬來西亞: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保護令/申訴人可以是受害人, 執法機構或檢控人員

澳洲: 只有警務人員能夠申請緊急命令

II “誰人受保護？”

1. 香港

《家庭暴力條例》只為婚姻雙方、同居人士及與申請人同住的任何兒童提供保護。除了中國以外，各個在本章提及的司法區的法例均為更多類別的受害者提供保護。

2. “家庭”或“親密”關係

部份司法區已將受保護人士的類別擴大至包括前任配偶、同性伴侶甚至曾經“拍拖”的伴侶。

(a)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為前任配偶提供保護。

(b) 英格蘭及威爾斯： 承認其他“親密”關係，例如：

- 現時或曾經在同一戶內居住的人士
- 已答應與對方結婚的伴侶
- 兒童的父母，但父母二人從未同住
- 現時或曾經向兒童負有父母責任的人士
- 同一家事法律程序的各方

(c) 加拿大安大略省： 亦保護“現時或曾經有拍拖安排”的人士

(d) 澳洲： 家庭或“實際”伴侶亦有權尋求保護

3. 兒童

除了中國以外，在本章提及的司法區一律有明確法定條文以保護兒童。

(a) 英格蘭及威爾斯： 保障範圍涵蓋任何確實或可合理地期望將與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同住的兒童，包括領養兒童。

(b) 澳洲、加拿大安大略省與英屬哥倫比亞省、紐西蘭：兒童毋須與申請人或施虐者同住。

(c) 新加坡：任何未滿 21 歲的人均被視為“兒童”。當地法例承認領養兒童及與前夫或前妻所生的子女的地位，亦沒有規定尋求保護的兒童必須與申請人或施虐者／答辯人同住。

(d) 馬來西亞：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均被視為兒童。當地相關法例只適用於與施虐者或其現時或前任配偶同住的兒童。

(e) 台灣：當地法例亦適用於“有受養關係”的人士，因此包括各方的子女。

4. “大家庭成員或親戚”

(a) 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紐西蘭：涵蓋申請人或施虐者／答辯人的親戚。

(b) 加拿大安大略省：涵蓋與施虐者同住的親戚。

(c) 新加坡、馬來西亞：“家庭成員”的定義非常廣濶，涵蓋：“父親、母親、兄弟、姊妹或被法院視為家庭成員的親戚”。

新加坡所提供的保護，已伸展至包括“岳父及岳母”。

(d) 台灣：根據當地法例，受保護的家庭成員是指有父母關係、受養關係、直系血緣關係或直系血緣婚姻關係的人士。

上述各個司法區法例的保障範圍，顯然遠較香港《家庭暴力條例》為大。中國採納不容忍政策，表明了有關問題須予正視。家庭暴力事件在傳媒報道中屢見不鮮，而這類事件所涉及的家庭成員除了父母與子女外，還包括配偶及同居人士。

列表 B 撮列了上述第 1 至 4 段的資料內容。

建議

“誰人受保護？”

香港律師會建議將下列各類人士納入有權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保護的人士之列：

7. “家庭”關係

(a) 前任配偶

《家庭暴力條例》只容許婚姻任何一方申請強制令，一旦婚姻關係解除，雙方便不再受保護。在某些離婚個案中，即使法庭已宣告絕對離婚判令，前任配偶仍可能繼續恐嚇、騷擾或打擾另一前任配偶及／或家庭的子女。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包括“前任配偶”。

(b) 同居人士

同居人士的關係可確認為“普通法婚姻”或“實際”關係。已婚配偶之間出現的緊張或敵對局面，相同的會在同居人士之間發生。現行並沒有為前度同居人士提供保護，而這類受害人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向警方舉報受到襲擊。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包括“前度同居人士”。

(c) 從未同住的父母

在少數個案中，同一名兒童的父母從沒有結婚或同住。他們身為家長，實有需要保持聯絡，以商討關乎養育該兒童的事項。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包括“同一名兒童的父母”。

(d) 同性伴侶

香港律師會留意到，在其他司法區，特別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紐西蘭，同性關係中的現時或前度同居人士均受到保護。

這問題在香港很可能惹來爭議，理由為本地法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基本法》第 25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香港律師會建議將同性伴侶納入受保護人士之列，理由為，若不如此行，可能構成歧視同性伴侶。

(e) 兒童

(i) 《家庭暴力條例》內“兒童”一詞的定義應予修訂，以提供最大保障，而該定義應包括如下家庭關係中的兒童：

申請人、施虐者或答辯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
或與前夫或前妻所生的子女。

(ii)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受威脅的兒童若然並不“與申請人同住”，便不受保護。這項條件應予刪除，理由為不少兒童均與大家庭成員（例如祖父母）同住。

(f) 在同一戶內居住的大家庭成員

基於中國固有文化以及香港的房屋問題，不少人達到成年歲數甚至結婚以後，仍繼續與大家庭同住。一旦某名家庭成員作出暴力行為，在同一戶內居住的受害人應受保護，這些受害人包括：

- 家長：父母親、岳父及岳母；

- 胞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成年子女；
- 與雙方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親戚

列表 B

“誰人受保護?”

有關司法區對受保護人士的描述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聯邦)	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格蘭及威爾斯	紐西蘭	中國	台灣
一般									
受害人								√	
申請人					√				
與答辯人有聯繫的人						√			
親密個人關係							√		
“婚姻”關係									
婚姻雙方/配偶	√	√	√		√	√	√		√
前任配偶	√*	√	√		√	√	√		√
異性同居者	√				√	√	√		√
前度同居者					√	√	√		
同性同居者					√	√	√		
前度同性同居者					√	√	√		
家庭伴侶				√		√			
戀愛中					√	√			
曾經戀愛					√	√			

* 根據“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

“誰人受保護?”

有關司法區對受保護人士的描述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聯邦)	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格蘭及威爾斯	紐西蘭	中國	台灣
“實際”婚姻關係						√			√
已同意結婚						√			
同一兒童的父母						√	√		
兒童		√ (21 歲)	√ (18 歲)	√	√ (18 歲)	√ (18 歲)	√ (17 歲)		
與申請人同住	√					√ (預期同住)	√		
與答辯人/犯錯者同住			√			√ (預期同住)			
與犯錯者的配偶/前任配偶同住			√						
領養		√				√			
與前夫或前妻所生		√							
法院認為其利益與案有關						√			
根據其他法例	√								
無行為能力的各方		√	√						
被法院視為家庭成員		√							

“ 誰人受保護?”

有關司法區對受保護人士的描述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澳洲 (聯邦)	加拿大安大略省及 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格蘭及 威爾斯	紐西蘭	中國	台灣
家庭成員									
成年子/女			√						
父/母親		√	√				√		
岳父/岳母		√							
家長關係									√
同居者的家庭							√		
兄弟/姊妹		√	√						
受養關係									√
直係血緣關係									√
直係血緣婚姻關係									√
申請人的親戚				√	√	√	√		
答辯人的親戚				√	√ (與答辯人同住)	√	√		
被法院視為家庭成員的親戚		√	√						
同屬文化上獲承認的組別的親戚							√		
第三者									
在同一戶內居住的人				√		√	√		
曾在同一戶內居住的人						√			
向兒童負有父母責任						√			
同一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各方						√			

A. 命令的種類

1. 香港

法庭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頒發下列命令：

- 禁止騷擾
- 禁止進入指定地方
- 准許進入指定地方
- 附加逮捕權書命令

2. 海外司法區的情況

(a) 命令

一般來說，除了中國以外，是次檢討所考慮的各個司法區均有法例賦權頒發保護令或強制令，以防止家庭暴力行爲。

(b) 法院頒予的濟助

各個司法區提供多種臨時或永久的強制性濟助，以保護受害人：

- (i) 防止財物遭受破壞，不論財物是否與受保護的人共同擁有（澳洲維多利亞省）
- (ii) 禁止他人進行有關命令所禁止的行爲（澳洲維多利亞省）
- (iii) 禁止施虐者接觸及接近受保護的人（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
- (iv) 禁止施虐者對受保護的人作出指定行爲（澳洲維多利亞省）
- (v) 禁止施虐者接觸受保護的人

- (vi) 禁止收取、轉移或處理受保護的人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財產（加拿大安大略省）
- (vii) 要求一名“維持安寧人員”陪同受保護的人、施虐者或指定人士前往受保護的人的居所，並監督移走個人物品的過程（加拿大安大略省）
- (viii) 施虐者不得將受保護的人逐離家門（英格蘭及威爾斯）
- (ix) 佔用住所的一方須合理地看管該住所（英格蘭及威爾斯）
- (x) 有關一方須繼續償還有關住所的按揭貸款或繳交該住所的租金（英格蘭及威爾斯）
- (xi) 下令對有關住所內的傢俬和實產的使用作出管制（英格蘭及威爾斯）
- (xii) 租賃令 – 將任何住宅房屋的租賃歸於受保護的人，意思是受保護人成為租客，施虐者則失去租客地位（紐西蘭）
- (xiii) 傢俬令 – 剝奪施虐者管有住宅內的傢俬、裝置和家居設施的權利（紐西蘭）
- (xiv) 強制輔導令 – 將施虐者轉介至調解機構、康復治療、心理治療或其他和解式輔導服務（紐西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加拿大安大略省、馬來西亞）
- (xv) 補償令 – 就家庭暴力所引致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經濟損失而判給損害賠償，賠償項目包括：因身體損傷而招致的入息損失、醫療或牙醫費用、實際開支；搬運費用；住宿費用；以及有關申請所涉及的法律費用（馬來西亞、加拿大安大略省）
- (xvi) 接觸令 – 下令對施虐者將來探視兒童以及施虐者接觸受保護的人的方式施加條件（紐西蘭）
- (xvii) 以電話方式申請臨時命令（澳洲新南威爾斯省：《1990年新南威爾斯刑事罪行法令》第 562H 條；加拿大安大略省亦有提供同樣服務）

紐西蘭、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法例賦權頒發包括禁止肉體、性及心理虐待的命令，以及對每項保護令施加標準條件。這三地所提供的命令，是闡明何謂全面保護令的好例子。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在界定禁制式

濟助的範圍上享有較大酌情權，但仍有權頒發法例容許下最廣泛的保護令。

3. 強制令的標準種類

香港法院所頒發的強制令並不“易於使用”。本地法院頒發的強制令，一般會包含如下內容：

(a) 現嚴格禁止及禁制答辯人本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或其他人襲擊、騷擾、煩擾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申請人。

(b) 現禁止答辯人進入〔地址〕（“該處所”），並下令答辯人須與該處所及申請人位於〔地址〕的辦公室各保持至少一百米範圍的距離。

與此相比，其他司法區的禁制令和保護令，內容均更為具體，且能照顧受害人的即時需要。香港《家庭暴力條例》下的強制令內容應予修訂，使之易於明白而毋須給予冗長解釋。強制令亦應表明施虐者不得對受害人作出何等行爲。

紐西蘭《家庭暴力法令》第 19(2)條規定：

……除保護人與施虐者在受保護的人明確同意下在同一住宅房屋居住以外，施虐者在任何時間均不得——

- (a) 觀看、逛近或防止或阻止進出受保護的人居住地點、從商地點、工作地點、接受教育的機構的地點，以及該人經常到訪的任何其他地點；或
- (b) 四處跟隨受保護的人或在任何地點截停該人或上前與該人談話；或
- (c) 在未經受保護的人明確同意下進入或逗留於該人

所佔用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

- (d) 當受保護的人身處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時，在構成侵入行爲的情況下進入或逗留於該土地或建築物；或
- (e) 與受保護的人進行任何其他接觸（不論透過電話、通信或其他方式），但下列接觸除外：
 - (i) 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合理地有必要作出的接觸；或
 - (ii) 任何命令或書面協議就管養或探視任何未成年人而准許作出的接觸；或
 - (iii) 保護令下任何特別條件所准許作出的接觸。

下列摘錄自加拿大安大略省《2000 年家庭暴力保護法令》的各項命令，經適當修改後可供香港為立法依據：

1. 禁制答辯人到達、接近或進出申請人、其親人、任何兒童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經常到達的任何地點，包括居所、物業、商戶、學校或工作地點。
2. 禁制答辯人進行任何對申請人、其親人、任何兒童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構成威脅、煩擾或騷擾的指定行爲。
3. 要求答辯人立即或於指定期間遷離申請人的居所。
4. 要求警方或社署代表於指定期間陪同申請人、答辯人或一名指定的人前往申請人的居所，並監督移走該人或另一指定的人的個人物品的過程。
5. 禁制答辯人與申請人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接觸或通信。
6. 禁制答辯人到處跟隨申請人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或進入申請

人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周圍的指定距離範圍以內。

7. 授予申請人獨有權利，管有申請人與答辯人共用的居所，不論該居所的擁有權誰屬。
8. 要求答辯人就家庭暴力所直接導致申請人或任何兒童蒙受的金錢損失支付補償予申請人，補償項目包括：因身體損傷而招致的入息或支援損失、醫療或牙醫費用、實際開支；搬運費用；住宿費用；以及根據本法令提出申請所涉及的訟費，包括律師費。實際賠償金額可由法院經簡易程序決定。
9. 准許申請人或答辯人暫時管有和專用指定個人財產。
10. 禁制答辯人收取、轉移、損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申請人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財產。
11. 要求答辯人接受指定輔導。
12. 建議兒童接受指定輔導，所需的費用由答辯人支付。

附錄 2 載有下列法例條文：

- (a) 紐西蘭：《1995 家庭暴力法令》第 19 條
- (b) 澳洲維多利亞省：《1987 年刑事罪行（家庭暴力）法令》第 5 條
- (c) 加拿大安大略省：《2000 年家庭暴力保護法令》第 3 條

B. 附加命令

部份司法區的法例賦權法院頒發附加濟助，以照顧受害人的日常和財政需要。

1. 英格蘭及威爾斯：佔用令

當地法院可以對於已婚雙方及其子女佔用婚姻居所的方式作出規管，以確保任何一方免受家庭暴力傷害。有關命令可完全禁止施虐者佔用物業，或要求將該物業的空間劃分，並禁止施虐者佔用部份物業。

佔用令可要求施虐者離開申請人的物業，其後不得再進入或試圖進入該物業，或進入該物業的指定距離範圍。佔用令亦將知會各方任何進一步聆訊的舉行日期以及該命令的有效期。這類命令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但亦可以是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

法院發出此等命令前，須運用“傷害衡量”驗證標準，以確定作出（或不作出）命令將危及哪一方。

下列人士可提出申請：

- (a) 有權的人士：作為自由保有土地的擁有人、租客或合約性特許持有人而在法律上有權佔用物業，且與施虐者有聯繫
- (b) 無權的人士：並不享有法律權利

《1996 年家庭法法令》第 40 條賦權法院就任何佔用令頒發下列補充命令：

- (a) 要求任何一方負責住宅房屋的維修保養。
- (b) 要求任何一方負責繳交租金、償還按揭貸款或支付其他關乎住宅房屋的開支。
- (c) 假如某另一方若非因佔用令本應有權佔用住宅房屋，則下令實際佔用該住宅房屋的一方定期向該另一方支付住宿所需的款項。
- (d) 准許任何一方案有或使用屋內傢俬或其他物品。
- (e) 下令任何一方合理地照料屋內任何傢俬或其他物品。

- (f) 下令任何一方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住宅房屋及屋內任何傢俬或其他物品安全。

2. 馬來西亞

當地法院頒發臨時保護令後，警方將調查所涉案件，調查完成後，該臨時令將自動失效。

假如施虐者被控以刑事罪行，受害人可申請保護令，而該命令的內容可包括下列各項：

- 施虐者不得接近受害人的居住地點、工作地點或就學地點
- 施虐者不得與受害人談話或致函受害人
- 施虐者須就受害人因家庭暴力而蒙受的損失向受害人作出補償
- 施虐者須接受輔導

3. 新加坡

地方法院法官就有關傳票進行首次聆訊時，將考慮是否應將案件轉介輔導服務，以就以下事項提供評估報告：案件可否藉審訊以外的方式解決、是否有必要頒發保護令、為受害人提供安全措施、教導雙方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考慮長期協助或康復方面的任何建議。法院將決定是否頒發保護令及施加輔導令。

4. 台灣

法院一經信納曾發生家庭暴力行爲，將頒發下列一項或以上命令：

- (a) 指明使用汽車、摩托車及任何其他日常、職業或教育必需品的權利；此外，如有需要，須（向受害人）交付上述必需品的任何部份或全部；

- (b) 施虐者須為受害人繳付租金或財政支援；
- (c) 施虐者須支付受害人或其他任何指定家庭成員在醫護、諮詢、庇護或任何財物損毀方面所招致的開支；及
- (d) 下令施虐者支付法律費用。

5. 可供考慮的新命令

(a) 限制及保護令

“強制令”一詞並非“易於使用”，而現時是澄清法庭命令的功能的適當時機。香港律師會建議將強制令改名為“限制及保護令”。

(b) 輔導計劃

幾乎所有司法區均已開始為施虐者及受害人提供輔導計劃，而法院命令可包括強制各方參與該等計劃。在香港，“和諧之家”現正為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輔導和指引，以協助防止家庭暴力事件重演。這政策有效地教育施虐者，從而減低家庭暴力事件重現的風險。

必須指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大多不願施虐者受到監禁懲罰，反而會歡迎法庭迫令施虐者參與這類有助消除其暴力傾向的輔導計劃。

(c) 傢俬及非土地實產令

各方的分歧點之一，涉及使用及／或管有婚姻居所內的傢俬或實產的權利。在不少個案中，受害人為自身安全起見，匆匆遷離婚姻居所，故未能隨身攜帶其個人物品。

(d) 補償令

家庭暴力不但令受害人蒙受經濟損失，亦令整個社會付上經濟代價。受害人往往蒙受多種損失，施虐者亦理應對其暴行所直接造成的損失支付賠償。這些損失包括：

- 醫療及牙醫費用
- 搬遷及另覓住宿所需的開支
- 法律費用
- 輔導費用，包括為任何直接受暴力事件影響的兒童提供輔導的費用等等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獲賦權以簡易方式裁定經濟損害賠償額；其他法院則具有司法管轄權下令施虐者繳付租金或繼續償還按揭貸款。家庭暴力對於受害人和兒童均造成財政影響，例如他們要另覓住宿，支付醫療費用等等。

(e) 全面臨時令

香港《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令受害人有權尋求補充命令（例如臨時贍養令），這樣，受害人的需要便可在單一次聆訊中得到全面評估。

(f) 接觸令

現行法例所描述的是“禁止騷擾”令。這應予以修訂，而命令的範圍亦應盡可能廣闊和清楚界定。

(g) “纏擾行爲”

法改會早前就“纏擾行爲”提出的建議，至今仍未獲納入本地法例。香港可適當地採納紐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例條文，以容許法院頒發強制性濟助，防止施虐者“纏擾”受害人。

建議

“命令的種類”

8. “限制及保護令”

香港律師會建議將強制令改名為“限制及保護令”。

9. 輔導計劃

香港律師會建議設立專門正視家庭暴力問題的輔導計劃。

10.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容許法院下令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作為任何命令的一部份。

11. 傢俬令

法院應獲賦權頒發此等命令。

12. 補償令

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令法院有權作出補償令。補償令的內容可參照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暴力保護法令》的條文。

13. 全面臨時令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令法院有權頒發全面臨時令。

14. 接觸令

香港律師會建議適當地納入紐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相關法例。

15. “纏擾行爲”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適當地納入紐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相關法例條文，以容許法院向受害人提供保護。此舉將有助提供受害人所需的保護，直至立法機關就“纏擾行爲”制定法例爲止。

C. 命令的有效期

1. 香港

在香港，驅逐令、進入令及逮捕權書書命令的有效期最長爲三個月，但可延展三個月。換言之，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頒發的任何命令，有效期最長爲六個月。

2. 境外司法區的情況

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院可指明禁止騷擾令的有效期，或可指明該命令一直生效，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爲止。

澳洲

新南威爾斯省：意恐暴力令

法院可指明這類命令的有效期，否則有效期將爲六個月。

維多利亞省

干預令：法院可指明這類命令的有效期，否則命令將一直生效，直至被撤銷爲止。

紐西蘭

保護令：一直生效，直至被解除為止。

傢俬令：法院可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有效期。若然法院不作出指示，命令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隨著保護令屆滿或解除而告一段落。

加拿大安大略省

干預令：法院將指明有效期。

馬來西亞／台灣

保護令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但可延展一次，延展期不超逾 12 個月。換言之，保護令的有效期最長為 24 個月。

建議

16. 強制令的有效期

現時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頒發的命令，有效期過短和過於受限制。命令應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頒發。法院的酌情權不應受束縛，因為受害人所需的濟助因案情而異，法院應頒發“度身訂造”的命令，才能為受害人提供最大的保護。

第五章 逮捕權書

A. 如何行使逮捕權書？

1. 香港

在香港，逮捕權書通常附帶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所頒發的強制令。主審法官可耳聞目睹申請人的言行以及審視家庭暴力事件的情節，在很多案件中亦可親身感受到施虐者對申請人所構成的“實際或潛在威脅”。家庭暴力往往在涉及甚多爭拗和歷時長久的離婚訴訟中發生。沒有時限規定的限制，家庭受害人、兒童及任何其他人仕，可透過《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申請並得到適當的保護。

法庭的權力

《家庭暴力條例》第 5 條規定，假如法庭信納某人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則法庭可於發出強制令的同時或強制令生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該命令內附加逮捕權書。

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在於，根據第 5 條，除非受害人“身體曾受傷害”，否則法庭不會批准在強制令內附加逮捕權書。受害人所受的傷害程度固然因案而異，但情況看來是，若然只是“意恐暴力行為的發生”或受害人“有可能受到襲擊”的威脅，法庭便不會授予逮捕權書。在其他司法區，法院要運用的標準為“施虐者是否相當可能對受保護的人造成身體傷害”。假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命令遭到違反，則警方享有廣泛酌情權逮捕違令人士。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第 6 條：逮捕權書的基本有效期為三個月。

第 7 條：申請人可申請將有效期延展三個月。

特徵與限制

(a) 為求取得強制令，申請人必須提出兩項獨立申請，這導致申請人不必要的情緒困擾和法律費用，亦浪費法庭的寶貴時間。

(b) 一旦強制令的有效期屆滿，附於該命令的逮捕權書亦將告失效。這類命令的最長有效期遠較其他司法區為短。

(c) 逮捕權書必須附帶於強制令，這令警方採取即時行動的權力受到限制，特別是當暴力行為已開始並持續發生。縱使警方可根據其他法例逮捕作出家庭暴力行為的人士，但實際上警方往往拒絕行此一着。受害人若要保護自身安全，便必須申請強制令，並期望法庭在強制令內附加逮捕權書。

(d) 違反強制令的個案乃由法庭運用民事司法管轄權處理。若施虐者違反法庭頒發的限制令而被逮捕，可因藐視法庭而被判監禁。本章第 C 節將探討“藐視法庭”問題。

B. 可供比較的司法區的情況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院在強制令內附加逮捕權書的指力，來自《1976 年家庭暴力及婚姻法律程序法令》（下稱《1976 年法令》）第 2(1)條。該條文規定，假如強制令包含下列任何一項：

- (a) 禁制該另一方婚姻向申請人施以暴力；或
- (b) 禁制該另一方向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施以暴力；或
- (c)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婚姻居所或包括該居所的指定地區，

則法官如信納該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兒童身體受傷，並認為施虐者相當可能重複同樣行爲，將可在強制令內附加逮捕權書。

根據《1976 年法令》第 2(3)條，倘若強制令附有逮捕權書，則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文，便可逮捕該人而毋須先行取得逮捕手令。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1976 年法令》並沒有就逮捕權書的有效期作出任何規定，因此可推斷，只要強制令有效，其所附帶的逮捕權亦屬有效。

特徵與限制

一旦施虐者因違反強制令而被逮捕，警方必須於 24 小時內安排被捕者帶往法庭受審；在該段期間，除非法官另作指示，否則被捕者不得獲釋。

《2004 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襲擊”現屬可逮捕的罪行。

2. 澳洲

(a) 維多利亞省

《1976 年刑事罪行（家庭暴力）法令》第 9 條規定，假如有人作出關乎違反干預令的投訴，而：

.....

(7)投訴指稱受屈家庭成員曾受襲擊或受襲擊威脅，或指稱該成員的財產曾受損害或受損害威脅；及

(8)司法常務官信納，除非將被告人逮捕和交付羈押，否則受屈家庭成員的個人安全將受到嚴重威脅，或該成員的任何財產將相當可能受到損害，

則司法常務官可發出逮捕被告人的手令，猶如該投訴指稱干犯罪行一樣。

假如已發出逮捕手令，是針對該投訴的被告人，則任何一名警務人員均可逮捕該被告人，不論該警務人員在作出逮捕行動時是否管有該手令的執行本。

第 18AB 條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在下述情況下可進入和搜查處所而毋須先取得手令：

〔該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曾經襲擊或要脅襲擊家庭成員或……該人在違反干預令的情況下身處該處所；或〔該警務人員〕根據《1958 年刑事罪行法令》賦予該等權力；或該人破壞安寧，或該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人相當可能作出或再次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爲。

該警務人員亦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該處所。

第 18A 條規定：假如警務人員在衡量相對可能性後信納有理由發出干預令，或實際上該干預令已發出，則該警務人員可進入和搜查被告人現時或曾經居住的處所而毋須先取得手令。

第 23 條規定：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曾違反干預令，可逮捕和扣押該人而毋須先取得手令。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根據第 6 條，法院可酌情指明命令的有效期。假如沒有指明有效期，命令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法院撤銷爲止。

特徵與限制

警方享有較大的逮捕權，因為警務人員可：（一）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曾違反干預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二）搜查確實或涉嫌施虐者的處所；及（三）檢取在搜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火器。只要干預令有效，逮捕權書亦一直有效。

(b) 新南威爾斯：“意恐暴力令”

《1983 年刑事罪行（家庭暴力）修訂法令》規定，警方若然相信曾發生襲擊事件，須逮捕施虐者而不是嘗試調解，並須代表受害人申請“意恐暴力令”。警務人員如被拒進入有關處所，可即時透過警方電台要求裁判官發出手令。“意恐暴力令”不受時間限制，而警方可逮捕任何違反該命令的人。

此外，根據《1992 年火器法例（修訂）法令》，凡已發生家庭暴力，警方必須對已發生家庭暴力或受家庭暴力威脅的事件，充公有關火器。

特徵與限制

警方享有廣泛權力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亦可申請命令以保護受到威脅的十六歲以上青年。

3. 紐西蘭

警方可在保護令生效期間行使逮捕權書。

《家庭暴力法令》第 49(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無合理辯解下作出下列行爲，即屬犯罪：

作出任何違反保護令的行爲；或
未有遵守保護令的任何條件，但不屬於與本款第(c)段有關的條件；或

未有遵守根據本法令第 32(1)條或第 32(2)條所作出的指示，並按照第 33 條指定的情況下參與計劃的指示。

第 50(1)條訂明，在保護令有效期間，任何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曾違反該命令，可逮捕該人而毋須先取得手令。

第 50(2)條則規定：

警務人員在考慮是否根據第(1)款逮捕某人時，必須顧及下列四項：

- (a) 不進行逮捕對於任何受保護的人的安全所造成的危險；
- (b) 被指違反保護令的情況的嚴重程度；
- (c) 被指違反保護令的情況於多久以前發生；及
- (d) 其他人士或情況對於可能被逮捕的人的限制性影響。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保護令不受時間限制，即一直生效，直至被法院解除為止。除受制於上述第 50(2)條對於行使酌情權的限制下，警方可逮捕任何違反保護令的人。然而，假如法院所頒發的是臨時保護令，則若然法院未有於三個月內頒發最終命令，該臨時命令將告失效。

4. 加拿大

(a) 安大略省

根據《2000 年家庭暴力保護法令》第 3(2)條，干預令將下述責任加諸警方身上：

要求一名維持安寧人員於指定期間陪同申請人、施虐者或指定的人前往申請人的居所，並監督移走該人或另一指名的人的個人物品的過程；以及要求一名維持安寧人員檢取：

(i)任何曾被用以或曾要脅被用以干犯家庭暴力行爲的武器；及

(ii)任何授權施虐者擁有、管有或控制第(i)段所描述的武器的文件。

第 3(6)條要求維持安寧人員根據《刑事法典》執行干預令；第 127 條規定：

除非法律另行訂立罰則或法律程序模式，否則任何人如在無合法辯解下不遵守法院或獲任何法令授權作出或頒予有關命令的人或團體所作出的合法命令（付款令除外），即屬干犯可公訴罪行，並可被判處不超過兩年的監禁。

鑒於違反干預令屬於可公訴罪行，故警方有權逮捕任何違反該類命令的人。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維持安寧擔保書的有效期為一年；限制令則不受時限。

特徵與限制

受家庭暴力行爲傷害的家庭成員，可申請維持安寧擔保書和限制令，而警方可逮捕任何違反任何一類命令的人。違令行爲的懲罰因案而異，因此，家庭成員可考慮相關罰則，以協助決定所尋求的命令種類和保護程度。

(b)英屬哥倫比亞省

某名家庭成員如擔心或確實遭受另一名家庭成員襲擊，可告知警方。警方繼而可選擇採取下列其中一項行動：

行使逮捕權書

如有足夠證據，警方將逮捕施虐者，並要求政府律師對該人提出刑事檢控。

維持安寧擔保書

假如證據不足，警方可根據《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810 條申請維持安寧擔保書，這一般稱為“810 擔保”。

任何違反維持安寧擔保書的暴徒可被逮捕，並可被判接受最長為三年的感化、繳付最高為 2,000 元加幣的罰款及／或接受最長為六個月的監禁。

限制令

警方亦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家庭關係法令》第 37 條，建議受害人申請限制令。

違反限制令的人可被逮捕，並可被判繳付最高為 2,000 元加幣的罰款及／或接受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不等的監禁。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根據《防止家庭暴力法令》第 14 條，除另有指定外，保護令的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視屬何種命令而定），但申請人有權申請將有效期延展最長 12 個月。換言之，保護令的有效期最長達至兩年。

特徵與限制

《2000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令》並無具體提及由“維持安寧人員”根據《加拿大刑事法典》執行的逮捕權書。法例沒有指明警方的權力，但《刑事法典》默示警方有權逮捕違反干預令的人。違令行爲屬於可公訴罪行，一經定罪可判監禁。

5. 馬來西亞

根據《家庭暴力法令第 521 號》（1994 年）第 7 條，假如法院在衡量相對可能性後信納施虐者相當可能導致受保護人士身體受傷，則法院可在保護令或臨時保護令內附加逮捕權書。

假如保護令附有逮捕權書，而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施虐者違反該命令，例如曾經使用暴力或進入該保護令所禁止進入的地方，則該警務人員可逮捕該施虐者而毋須先取得手令。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一般做法爲頒發有效期爲 12 個月的保護令，而該有效期可延展一次，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這種延展方式亦適用於附屬命令，例如“不得進入受保護的人的居所，或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與受保護的人聯絡”。

根據上述法令第 3(4)條，干預令的具體條款須由法院全權決定。干預令生效期內，逮捕權書亦屬有效。

特徵與限制

逮捕權書必須附屬於保護令，這變相限制了警方採取即時行動的能力。一項特徵是有條文禁止答辯人煽動任何其他人對受保護人士施加暴力。

6. 新加坡

當地《女性憲章》沒有明確賦予逮捕權書，但任何人如違反保護令，即屬犯罪，並可被判不超逾 2,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逾六個月的監禁。假如該人再一次或多次干犯同樣罪行，則法院可判以不超逾 5,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逾 12 個月的監禁。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法例並無訂明期限。藉加快程序取得的命令的有效期僅為 28 日，但早前命令有效期屆滿後，申請人可再藉加快程序申請新命令。

特徵與限制

違反保護令乃屬可公訴罪行，故警方有權逮捕違令人士。

《女性憲章》亦就家庭暴力個案訂立罰款和罰則。此外，法院可在保護令內加上條款，禁止答辯人煽動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對受保護的人施以家庭暴力。

7. 中國

受到家庭暴力行為傷害的家庭成員，可向公安求助，公安人員有權逮捕施以暴力的人。假如受害家庭成員的傷勢嚴重，施虐者更可能遭受刑事檢控。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法例並無對逮捕權書作出明確限制，而公安人員可在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逮捕權書。

特徵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於 2005 年 8 月 28 日作出修訂。公安人員有權按照內地刑法程序逮捕施虐者。

8. 台灣

當地法院有權頒發有效期最長為兩年的保護令。

根據《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22 條，假如發生任何足以導致刑事檢控的家庭暴力事件或違反保護令情況，警方便有權逮捕有關人士。被捕人士將按照《刑事法律程序法》第 92 條處理。

即使家庭暴力事件中的疑犯並非當場被捕，假如警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該疑犯符合《刑事法律程序法》中的羈押疑犯規定，即該人曾干犯家庭暴力罪行及／或對其家庭成員的生命、人身或自由構成危險，則警方可即時將該疑犯羈押，並向檢控人員匯報事件，要求檢控人員發出逮捕手令。倘若檢控人員拒絕簽發逮捕手令，該疑犯便須被立刻釋放。

特徵與限制

警務人員可當場逮捕家庭暴力事件中的疑犯，然後向法院申請手令，因此警方享有相當大的逮捕權。

C. 違反強制令：民事藐視法庭

當某人拒絕或忽略於法庭判決或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作出某項行爲、或不遵守任何要求該人避免作出指定行爲的判決或命令、或違反曾向法庭作出的承諾時，該人便屬藐視法庭。

法庭懲罰罪犯的權力

法庭必須先信納有關法庭命令或承諾的內容條款清楚和不含糊，否則不能懲罰違反該命令或承諾的人。答辯人必須獲充分知會有關命令或承諾的內容，而法庭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答辯人曾違反該命令或承諾。法庭通常必須信納答辯人曾故意漠視法庭命令。即使答辯人的行為純屬疏忽，假如該疏忽足以構成罪行，法庭仍可判處恰當的懲罰。

向違反命令或承諾的人（“藐視者”）處罰的用意除了是懲罰該人外，還有阻嚇其他有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士。因此，即使懲罰該藐視人不能確保有關命令得到遵守，法庭仍會作出懲處。

藐視法庭法律程序

提起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前，必須取得法庭許可，以申請進行交付羈押聆訊。該申請須單方面向法官提出，並須附有述明藐視者姓名和地址的陳述及一份誓章以作支持。交付羈押法律程序帶半刑事性質。唯一可獲法庭接納的證據，是申請人親身提供的直接證據；誓章中提及的以申請人所知所信為基礎的證據，將不獲接納。申訴人必須提供下列證據：

- (a) 被指曾遭違反的命令曾以面交方式送達答辯人；及
- (b) 該命令已附有懲罰通知；或
- (c) 就禁制性強制令而言，答辯人曾獲悉有關命令。

單單複述有關強制令的條款及指稱該命令曾遭違反，並不足夠。

命令的種類

法庭若然裁定答辯人藐視法庭，可作出下列任何命令：

1. 交付監獄令

法庭處理民事藐視法庭案件的最常見做法，是將藐視者交付監獄，而法庭可選擇是否指明監禁期。假如與案其他各方受到恐懼，而藐視者曾被警告進一步違反命令的後果，則交付令是恰當的懲罰。不過，監禁並不是必然的懲罰，且不適用於性質輕微的違令情況，因此申請人必須詳細說明所指的違令情況。

藐視者應該獲給予機會向法庭致歉和請求輕判。透過向法庭“致歉”並同意遵守原本命令，藐視者可說是“洗滌”其藐視法庭罪。

2. 罰款令

就民事藐視法庭案件而言，法庭可不施加監禁懲罰而選擇下令答辯人繳交罰款。法庭在決定罰款額前，應當考慮藐視法庭行為的嚴重性以及對公眾利益造成的損害程度。

3. 藐視者的情況

一般來說，藐視者不得在同一訟案中向法庭陳詞或採取法律程序，直至該人“洗滌”其藐視法庭罪為止。此外，假如針對在該訟案中所作的任何命令而提出上訴，藐視者不得向法庭陳詞，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申請“洗滌”藐視法庭罪；或
- (b) 提出上訴，要求法庭撤銷藐視法庭罪所建基於的命令；或
- (c) 在某些個案中，法庭可給予許可，使藐視者能在相關申請中提出抗辯，但實際情況須視乎個別案情而定。

建議

“逮捕權書”

17. “……曾導致……身體受傷害”

香港《家庭暴力條例》第 5 條下的驗證標準應予修訂，讓法庭可以考慮“施虐者是否相當可能導致受保護的人的身體受傷害”，而不只是“施虐者曾否導致受保護的人的身體受傷害”。

18. 現時，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普通襲擊屬於可逮捕的罪行。警方應就家庭暴力事件中的施虐者的逮捕事宜上提供指引。

19.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

逮捕權的有效期限，應以“法庭認為適當”為準，交由法庭酌情考慮。

20. “附加”逮捕權

《家庭暴力條例》應當反映“贊成逮捕”政策。逮捕權書應自動附於強制令，從而強調政府的“不容忍”政策，以及增強前線人員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的決心。

21. 警方的附帶權力

警方亦應享有下列權力：

- (a) 逮捕任何曾受施虐者煽惑或唆使向受害人施以家庭暴力的人；
- (b) 搜查與暴力行爲或意圖暴力行爲有關的武器及／或文件；及
- (c) 陪同受害人返回婚姻居所或其他地方，讓受害人可在毋須懼怕受到恐嚇的情況下收拾其個人物品。

22. 必須訂立更清晰的指引，以界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角色和職責。香港律師會建議仿效紐西蘭的模式，即

要求警務人員在行使權力逮捕違反命令的人士前，權衡各項因素：

警務人員必須考慮：

- (a) 不進行逮捕對於任何受保護的人的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 (b) 被指違令的情況的嚴重程度；
- (c) 被指違令的情況自多久以前已發生；及
- (d) 其他人士或情況對於可能被逮捕的人的限制性影響。

23. 警方應獲賦權，在毋須等候受害人／申請人或其代表律師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自行向有關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法庭指示於何時何地將施虐者帶到法官席前。

第六章 證據及程序

A. 香港

1. 申請

申請通常是向區域法院提出，而法院若然信納曾有騷擾行爲，便會頒發強制令及（在適當情況下）授予逮捕權書。頒發強制令的權力，源於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或下列法定條文所賦予的權限：

(a) 《高等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

根據第 21L(1)及(2)條，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藉命令（不論是非正審命令還是最終命令）授予強制令；此等命令可無條件作出，或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b) 《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

第 48(1)條訂明，區域法院於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權力，以授予應授予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的濟助、糾正或補救或多於一種補救的組合。

(c) 《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

第 3 條賦權區域法院頒發強制令。

在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上述第 3 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一）案件情況緊急；或（二）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若要法院行使《家庭暴力條例》以外的司法管轄權，申請人必須已發出相關法律程序（例如離婚呈請、裁判分居法律程序或

婚姻無效法律程序），或向法院承諾於某時間內發出該等法律程序。

申請將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法官處理。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用以支持申請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述明所需證據，包括婚姻背景資料、與任何子女有關的資料及暴力行爲的詳情。若然情況緊急，申請人可單方面提出申請，意即不知會施虐者，而法官可在此情況下考慮申請和申請人的證據。然而，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須知會施虐者及將所有相關文件送達該人。此類強制令申請一律屬非公開申請，並由法官在內庭審理。

2. 補充或附加命令

申請人如欲申請下述各項命令，必須提交下列額外證據：

(a) 逮捕權書

- 證明傷勢（例如瘀傷、其他傷口等）的醫療報告
- 任何報警報告的副本

(b) 禁止施虐者進入婚姻居所的命令

- 證明該居所的擁有權和佔用情況的證據
- 解釋為何雙方繼續同住將不切實際
- 是否有其他住宿安排可供選擇
- 禁止進入指定地方，例如辦公室
- 關乎申請人、施虐者及子女的財政資源和需要的資料

(c) 禁止披露令

不應向答辯人／施虐者披露申請人的地址。

3. 單方面（“不經知會”）申請

假如有關情況令申請人急需保護，則該人可單方面向法院提出申請。申請人可事先致電家庭法院當值法官的書記，告知打算提出申請，該書記便會立即安排聆訊。申請人將親身到法官席前應訊，而法官若然信納支持誓章或誓詞所提出的證據充分，便會頒發臨時強制令。

鑒於單方面命令是在法官未有聽取施虐者／答辯人的案情之下頒發，因此申請人必須立即將該命令的內容告知答辯人。答辯人獲送達命令後，應在同時知會申請人的情況下申請解除命令或更改其內容。法院書記將編配聆訊日期，並必須給予答辯人至少兩整天的通知。

欲知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所發出的《實務指示 5.3》及《實務指示 11.1》。

4. 各方之間（“經知會”）的申請

在各方之間申請或單方面申請的下次聆訊日期中，法官將評估呈堂證據，倘若信納曾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將頒發強制令。

不過，實際上，就單方面申請而言，各方往往能於聆訊日之前達成協議；就各方之間的申請而言，施虐者能在聆訊中同意作出內容與強制令相近的承諾，而這等同向法院作出真誠許諾。

5. 面交送達

若要令強制令生效，必須先以面交方式將命令的經蓋印文本送達施虐者，若命令附帶逮捕權書，亦必須將副本送達警方。香港律師會並不提倡取消以面交方式將命令送達施虐者的規定，但應該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令警方有權執行送達工作，以及容許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替代送達。

6. 《家庭暴力條例》下的申請

不少家庭事務律師注意到，多年來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數目大幅減少，而這趨勢得到了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陳高凌博士確認。陳博士在其報告《就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性及法律性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第 4.73 段指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提出在 2003 年的濟助申請數目，不到所有已記載個案數目的百分之一。該次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暴力受害者從未有獲告知或未有充分獲告知其法律權利。前線機構應當就可供使用的法律協助向受害人提供更多資料。

導致申請數目偏低的理由不盡清楚。受害人可能對其權利一無所知，又或他們曾獲告知其案情不能達到取得強制令所需的證據標準。

為確保受害人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香港律師會建議前線機構應告知受害人有權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申請法律援助。所有警署及社署辦事處均應備有律師名冊，以供查閱。

B. 其他司法區的情況

是次檢討所考慮的司法區當中，大部份均有法例容許受害人申請強制性濟助或保護令。在部份司法區，警方可採取即時行動。舉例說，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警方可自行或向法院申請要求施虐者維持安寧擔保。

有關的程序及所需的證據資料，均與香港相似：

- 必須將申請提交適當法院
- 受害人必須提供證據以證實暴力行爲

- 提供傷勢詳情，並提供醫療或警方報告以作支持

家庭暴力可歸類為民事侵權行為或刑事罪行，而某些司法區設有專責處理這類案件、且同時享有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文列出一些值得留意的特徵：

1. 跨界別合作的做法

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台灣以不同名義提供強制性濟助，例如維持安寧擔保、強制令、保護令等。這些司法區都採取了跨界別做法，即社工、輔導人員與警方通力合作、互相協調。

2.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禁止騷擾令

禁止騷擾令的用途是禁止某人實際或要脅向申請人或任何兒童施以暴力或騷擾申請人或任何兒童。“騷擾”一詞沒有法定定義，但意思可包括：“恐嚇、纏擾、威脅或煩擾”。禁止騷擾令禁止施虐者實際或要脅申請人（或任何兒童），或指示、鼓勵或以任何方式提議任何其他人作出以上行為。

(b) 禁止騷擾令的申請程序

受害人可自行申請禁止騷擾令，亦可為受影響兒童提出申請。即使沒有人提出申請，法院仍有酌情權作出禁止騷擾令，以保護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兒童。法律程序的各方可基於下列關係而“有所聯繫”：

- 婚姻或早前婚姻；
- 同居或曾經同居；
- 現時或曾經在同一戶內同住，但不包括僱員、租客、房客或寄宿者；

- 有親戚關係；
- 同意結婚；
- 父母親或對兒童負有父母責任；
- 有領養關係；或
- 屬同一家事法律程序的各方。

申請人應：

- 填妥 FL401 表格；
- 述明申請人與施虐者的關係（在適當空格填上別號）；
- 表明所尋求的補救；
- （申請人如不欲在 FL401 表格內填上地址）填妥 C8 表格；及
- 提交經宣誓的陳述書以支持申請（陳述書須概述申請人所倚仗的主要事實，包括任何刑事活動和警方介入的詳情）。

申請人可給予口頭證供以支持 FL401 表格的內容。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法院更可能願意接受缺乏陳述書支持的申請。

3.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意恐暴力令

多類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均可申請意恐暴力令，包括：受害人、律師、朋友、支援工作者及警務人員。不過，在某些涉及未滿 16 歲的兒童或涉及對女性作出暴力行爲的個案中，申請必須由警方提出。

4.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a) 維持安寧擔保

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受害人舉報後，將準備向刑事法院申請維持安寧擔保，而一名受僱於政府的律師將負責向法院陳述案情。法院所批予的維持安寧擔保，有效期為一年，並可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內任何地方予以強制執行。

(b) 限制令

受害人亦可根據《家庭關係法令》第 36.1 條申請限制令，或根據同一法令第 37 條申請“禁止干擾”兒童令。若然情況緊急，省法院法官可在“不作知會”下作出命令。假如有需要進行審訊，法官可下令舉行家庭個案會議及／或備審會議。在這些非正式會議上，法官將嘗試確定和收窄受審爭議點的範圍，在適當情況下亦將探討其他可行辦法，例如調解；法官可在各方贊同下作出同意令，使案件便毋須進行審訊。

(c) 《家庭暴力防止法令》

根據這項法令，指定的太平紳士在收到單方面申請後，若然信納曾發生嚴重家庭暴力事件且情況緊急，可作出緊急干預令。太平紳士在作出此等命令之後，須即時將命令副本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包括太平紳士的筆記）送交法院。省法院法官若然信納應作出上述命令，將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該命令。

5. 加拿大安大略省

有關的法例是《2000 年家庭暴力保護法令》，它所提供的濟助與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同小異。

(a) 維持安寧擔保/家庭暴力防止法令

施虐者可被要求簽署維持安寧擔保，即以書面承諾遵守法紀和保持行爲良好。受害人如要尋求限制令以期得享額外保護，可聯絡就近的家事法院或安大略省法院，該處的當值律師或顧問律師可提供協助。法官享有司法管轄權，在毋須先行知會施虐者下頒發緊急干預令。限制令一經發出，一份暴力防止法令資料表格應送交加拿大警方資訊中心存檔，以便前線警務人員執行命令。

(b) 家庭暴力特設法院

安大略省當地設有專責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目的是令當地的刑事公義體制更能體察各項對家庭暴力個案造成影響的因素。法院得到一組具備專門知識的政府律師、受害人／證人輔助計劃的職員以及警方協助。當地採取了跨機構的做法，以支援受害人及提升對他們的保護。

6. 馬來西亞

(a) 《199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13 條：臨時保護令

根據這項條文，假如施虐者可被控以“家庭暴力”所涵蓋的任何罪行，則有關人士可根據刑事守則尋求保護令。

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頗具彈性。警方可代表申請人申請臨時保護令，亦可將申請人轉介至社會福利辦事處，由一名調查人員負責跟進個案和提出申請。此外，申請人可直接向社會福利辦事處要求協助申請臨時保護令。

(b) 保護令

假如警方對施虐者提出刑事檢控，申請人可向法院申請包含如下內容的保護令：

- 獨享權利在婚姻居所中居住，即主要為驅逐令
- 下令施虐者不得接近申請人的住所、工作地點或求學地點
- 下令施虐者不得與申請人談話、致信申請人或與申請人聯絡

7. 新加坡

(a) 向裁判官申訴

保護令申請人須親赴地方法官或裁判官席前，向其提出“裁判官申訴”。申請人須填妥一份標準申請表，並將之提交家事法院的家庭保護組或與家事法院有錄像連繫的社會福利機構。駐該機構的輔導人員將進行初步的“新個案輔導”，其用意包括：

- 瞭解個案的背景以及評估申訴人及／或其子女受到家庭虐待的風險；
- 告知申訴人申請保護令所涉及的法院程序和步驟；
- 教導申訴人如何採取安全措施以及家庭暴力對於申訴人及其子女的影響；
- 評估個案是否適宜以輔導方式處理；及
- 將申訴人轉介至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危機收容所和其他福利機構或團體。

輔導過程完成後，申訴人將由一名傳譯員陪同到法官席前，並須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以證明申請表內容屬實無誤及準確。法官若然信納申請文件妥當，便會發出傳票；假如有出現家庭暴力行為的即時危險，更可發出快速令。

8. 台灣

《家庭暴力防治法》容許下列人士代表受害人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檢控人員、警方、縣市監管機構以及縣政府。

台灣的司法體系屬查究性質，因此法院可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審視證據及舉行獨立的訊問會議。法院作出最終裁決後，可邀請縣市監管機構、縣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發表意見。有關程序看來並不容許中期調解或和解。

C. 如何將申請存檔及送達命令

部份司法區准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但申請書及任何臨時或最終法院命令均必須以面交方式送達施虐者。送達過程可由執達主任或警方執行。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經知會的申請

與案每一方均獲通知出席聆訊。申請一經存檔：

- 申請將獲分配個案編號，並獲排期聆訊；
- 個案可排期在一星期至四星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聆訊，實際情況視乎法院工作量而定；
- 聆訊日前至少兩日，申請人必須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將經知會的申請送交施虐者；
- 施虐者將獲送達 FL401 申請表、支持申請的陳述書及 FL402 表格（即聆訊日通知）；及
- 施虐者收到有關文件後，申請人必須將一份送達文件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

(b) “未經知會”的申請

這類未經知會申請聆訊是不會知會施虐者但要充分地解釋為何提出這類申請。這類申請的程序與經知會的申請大致相同，唯一的分別是申請人於同一日到法官席前應訊。

法院必須按照相對可能性衡量基準，考慮不即時作出命令會否令申請人（或任何兒童）有受到傷害之虞。

法院如在施虐者未獲通知下作出命令，將要定出日期進行全面聆訊，讓施虐者有機會出庭發言。

2. 紐西蘭

保護令必須由法院執達主任、坊間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士或警方以面交方式進行送達。家庭法院有責任將命令副本送往受害人住所就近的警署。

3.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申請文件必須由任何年滿 19 歲的人（申請人除外）以面交方式進行送達。

干預令可由維持安寧人員、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法院（如申請人沒有代表）或藉任何其他指明方式送達施虐者。

法院如信納無法以面交方式送達文件，可准許進行替代送達。

4. 新加坡

有關傳票可以面交方式送達施虐者。假如受害人沒有代表，則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員將負責進行面交送達。假如無法進行面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員將要求法院下令將傳票留交施虐者家中的任何成年成員或將傳票張貼在施虐者家居的正門之上，作為送達傳票的方式。

5. 台灣

下列人士可將保護令申請書送交法院存檔：受害人、檢控人員、警方、縣市監管機構以及縣政府。保護令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但假如受害人面對即時危險，則檢控人員、警方或監管機構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晝夜抑或是否公眾假期）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建議

“證據及程序”

24. 初步的“新個案輔導”

應當設立類似新加坡的初步“新個案”輔導計劃，讓受害人得知其法律權利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種服務。

25. 強制令的送達

有關法院應透過傳真或電郵，將法院命令的經蓋印文本送到警隊總部。警隊總部收到該命令後，應更新其資料庫，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得知該命令及逮捕權書。對於沒有律師代表並親身提交申請的受害人來說，上述建議至為重要。

26. 由警方進行送達程序

強制令可由警方負責送達，這樣，施虐者便可肯定受害人受到法院保護以及警方持有逮捕權書。這顯然可產生阻嚇作用，防止暴力行爲於短期內重演，從而給予有關各方有冷靜期。

27. 替代送達

若無法找到施虐者的話，可以替代方式進行送達程序，將命令副本留交施虐者家中的成年成員，或將該副本張貼在施虐者家居的正門之上。

第七章 各個機構如何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A. 香港

政府曾表明其“不容忍家庭暴力”，並以下列各項為施政目標：

- (a) 竭力防止家庭暴力
- (b) 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安全，並對受害人提供支援
- (c) 阻止施虐者干犯家庭暴力行爲

政府亦採取了三叉式做法，以對付家庭暴力／虐待配偶問題，意思是：

- 防範措施：宣傳及社區活動
- 支援服務：住屋協助、經濟援助、照顧兒童服務，並使公眾更易得享此等服務
- 專責服務及介入危機事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家兒服務課”）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

2004 年 4 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生局”）及社署發表了經修訂的《指引》，強調採用多專業的模式“合作及協調，包括社會、法律、經濟和醫療等方面的資源”，以期有效地對付虐待配偶問題。虐待配偶個案的施虐和被虐方，是指兩名有意維持長久關係的伴侶，包括已婚夫婦、已分居或離婚的人士、同居伴侶及已分開的伴侶等等。《指引》亦有談及虐待兒童問題，但這方面的實質指引載於另一刊物《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1998 年修訂本》。

政府亦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多名來自衛生局、保安局、教育統籌局、社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該工作小組認同，虐待配偶行為涵蓋多種身體和性暴力，以及心理虐待，例如剝奪被虐者的物質及經濟資源。

跨專業合作處理虐待配偶個案

《指引》建議在可行情況下委任個案主管。在正常情形下，主要處理個案的社工將獲委任為個案主管。

個案主管的角色包括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程序的重要性，以及統籌跨界別的合作。

多專業個案會議

在涉及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中，多專業個案會議應依循相關程序，並應專注為受害人、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預備風險評估和福利計劃。一項或要顧及的因素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假如未得到受害人同意，《私隱條例》可能禁止各有關單位共用重要資料。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書》指出：

“……小組認為，加強有關政府部門屬下各個單位的合作和配合，例如簡化個案轉介機制及共用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將更符合成本效益。”

《私隱條例》的條文應予檢討，以考慮新增一項豁免，容許將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的資料發放予相關的支援機構，以盡可能防止暴力行為發生。《私隱條例》第 58(1)(a)條豁免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持有的個人資料，而考慮到《私隱條例》的立法宗旨，上述狹窄的豁免範圍很可能令各界無法有效協調合作。

社署

社署設立了多個專責家兒服務課，其職責之一是確定受害人是否打算尋求法律意見，以及應否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假如受害人決定提起法律程序，負責個案的社工有責任協助受害人申請法律援助。

非政府機構亦透過各個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部

駐守各所醫院急症部的醫護人員可協助辨認家庭暴力受害人，並將個案轉介醫護社工跟進，同時就用以協助受害人的適當協議及程序提出建議。

庇護中心

香港現時有四所專為受虐待女性而設的庇護中心，分別是由社署運作的維安中心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和諧之家、恬寧居和昕妍居。這四所中心均 24 小時收容受害人。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這中心提供 24 小時的“避靜設施”，以協助個別人士和家庭處理危機情況。

致命及嚴重個案常設檢討機制

社署現正考慮設立機制，對致命或嚴重的家庭暴力個案進行跨專業事後檢討，以協助改善相關程序。

警方

警方已為家庭暴力發出指引，並已實施處理家庭暴力投訴個案的既定程序。新聘的警務人員均要接受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訓練，包括“受害人心理學”。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均隨身帶備“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備忘咭”。至於警署，有關指引訂明，接獲公眾人士投訴的人員須將投訴個案“記錄”在警方的共通資訊系統中，“不得延誤”。警務人員亦曾接受特別訓練，“通過研究真實個案以及與社工進行小組討論，藉以提高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的靈敏度”。關於“家庭暴力”的訓練資料，已載於警方內部電腦系統之內。

警方的資訊系統正逐步提昇，讓警務人員可查核的各方早前是否曾有相關紀錄，以及檢索此等資料。

家庭事件通知書

警方若然認為缺乏足夠證據支持虐待的指控，便會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和“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聯絡庇護中心、協助男性受害人或施虐者尋找臨時居所、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 條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安排轉介，以及在合適個案中進行跟進探訪。整個聯絡過程將由一名屬總督察或督察級的高級警務人員負責監察。

《家庭暴力條例》

一旦警務人員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運用逮捕權將一名施虐者拘捕，被捕者將被帶往就近警署，交由一名當值人員處理。假如有關強制令由原訟法庭頒發，被捕者將繼而交由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行動）處理；假如有關強制令由區域法院頒發，被捕者則將交由助理總執達主任（港島）處理。

法援署

受害人如通過有關的資格／經濟能力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律政司

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前，必須考慮涉案情況。在大部份個案中，受害人是否合作乃屬重要因素。假如受害人拒絕出庭作供，控方便必須進行調查並與警方聯絡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檢控。

社工、輔導人員、警方及律師的角色

香港

社署、非政府機構、社工、警方及律師均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每當法院頒發附有逮捕權書的強制令時，警方都會獲得通知，讓前線警務人員可迅速行動，拘捕任何違反強制令的人。現時的支援水平可予進一步改善，方法是訂立指引，更清楚地解釋每一類專業人士所能提供的援助，令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在對他們來說是極為困擾的期間得到最完善的支援。

其他司法區

相比之下，其他司法區的社工、輔導人員、警方扮演更主動的角色，他們甚至須要提出保護令申請，舉例說，紐西蘭當地的警方獨享提出申請的權力。

法律意見

香港律師會認為，至關重要的是，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均應獲提供法律意見，以明瞭強制令有何法律含意以及如何影響受害人與施虐者的日後關係。

跨專業特遣工作組

衛生局及社署成立了下列三個多專業委員會：

- 虐待兒童問題委員會
- 打擊暴力工作小組
- 虐待長者工作小組

家庭暴力廣被視為絕不容易解決的問題，負責評估有關風險的人士亦要具備一定的技巧。前線工作人員（例如社工、教師及警務人員）均曾接受專門訓練，懂得如何應付受害人的複雜情緒。社署與警方之間的合作亦已改善。

“觀塘區福利滙聚服務”試驗計劃

此項計劃旨在“透過跨界別和多專業的配合和合作”，改善及早辨別和介入“正面臨風險或受家庭暴力問題困擾的家庭”。

政策上的支持

專為對付家庭暴力問題而訂立政策的國家，為配合政治上的決心，均同時制定相關法例和提供所需資源。

B. 其他司法區的情況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

家庭暴力乃屬嚴重社會問題，而此項法令旨在加強對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和目擊者的保障。主要改革已於 2005 年 4 月開始推行。

主要改革

- *家庭殺人事件檢討*

新法令第 9 條規定，假如兒童因受到虐待或被疏忽照顧而死亡或受嚴重身體傷害，則多個機構——包括警方、當地主管機構及國民保健制度——有責任進行“家庭殺人事件檢討”，以期防止同類虐待情況再發生。

- *普通襲擊現屬可逮捕罪行*
- *向獲判無罪釋放的人士施加限制令*

新法令在《1997 免受騷擾法令》新增第 5A 條，規定如下：

假如被檢控的人（被告人）在法院席前獲判無罪釋放，而法院認為有必要保護某人免受被告人騷擾，則法院可頒發命令，禁止被告人作出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行爲。

此項條文顧及到，在現實世界中，被告人即使獲判無罪釋放，仍可能繼續騷擾和恐嚇受害人及／或其他人。

- *《1996 年家庭法令》*

此項法令已予修訂，將受保護人士的類別擴展至包括同性伴侶及非同居的伴侶，而就此而言，法院所要考慮的因素並不是雙方曾否答應結婚，而是他們對其關係的承諾程度。

- *違反禁止騷擾令*

違反禁止騷擾令將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司法大臣部發出的“民事補救及刑事懲罰指南”

這部主要供法定和志願服務提供者使用的指南，旨在確保盡可能有效地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指南內容現已翻譯成多種語言，包括中文、孟加拉語、旁遮普語、索馬里語、烏爾都語及威爾斯語等。

內政部《家庭暴力：全國報告》（2005年3月）

報告列出了政府於來年的下列五項主要目標：

- 遏止家庭暴力問題的猖獗風氣；
- 提高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率；
- 提高家庭暴力罪犯受法律制裁的比率；
- 確保國內家庭暴力受害人得到充分保護和支援；及
- 降低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殺人事件的數目。

研究資料

- 《安全與公義：政府就家庭暴力問題的建議》諮詢文件
- 家庭暴力資源系統：這個資訊系統集合了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及愛爾蘭共和國各地的家庭暴力研究項目的資料。
- 《齊心對抗家庭暴力》：這是倫敦西部裁判法院屬下的特設家庭暴力法院的首份年度檢討報告書（日期：2003年11月）。
- 《家庭暴力、性襲擊及纏擾行爲》：載有英國犯罪行爲調查的結果。
- 女性與平等權益小組：《家庭暴力問題何價？》（2004年9月）

2. 澳洲

當地聯邦政府設立了“對抗家庭暴力夥伴計劃”，其目標包括：

- 探討政府內部以至政府與社會各界進行策略性合作的機會，藉以增加相關知識、發展良好的實務以及尋找有助預防和應付家庭暴力事件的更佳方法；
- 提供資金，以協助進行各項打擊家庭暴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及
- 為各省以至全國的對抗家庭暴力計劃項目提供資金。

3. 加拿大

(a) 英屬哥倫比亞省

當地於 2000 年開始推行“英屬哥倫比亞省向家庭關係中的女性施以暴力的政策”，特設警方及檢控協定，以協助逮捕和檢控施虐的家庭成員。是次改革亦簡化了相關程序，以確保更快捷地檢控施虐者。

(b) 安大略省

當地正實行名為“反對向女性施以暴力的倡議及家庭暴力公義策略的”並行政策。這項三叉式政策，專門針對保護、檢控、預防及教育各方面的問題。當地的公民及入境部擔當核心角色，統籌和協調警方、檢控部門、衛生及社會福利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所有層面的工作。

4. 新加坡

社區發展部

于 1996 年社區發展部成立了一個多專業及綜合的全國網絡系統，以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社區發展部為受害人提供以下列機關組成的全面支援系統：國內警方、醫院、家事和少年法院、監獄、危機庇護所。

家庭暴力對話小組

家庭暴力對話小組由來自社區發展部及警方的代表聯合主持，其職責為制定相關政策以及推行各項計劃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有關工作包括：

- 協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 協調各個機構之間的工作
- 監察和辨別家庭暴力問題的新趨勢
- 統籌公民教育工作
- 檢討及強化現有服務及計劃

家庭暴力對話小組經常舉辦各項活動，以期提高普羅大眾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這些活動計有出版刊物、戲劇表演、展覽以及在社會福利機構、圖書館和學校舉行講座等等。小組亦有為施虐者及受害人提供各項社區服務和資源的資料。

監獄部門

監獄當局在釋放施虐者前，須知會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讓他們能有所戒備和保護自己及子女。當局亦為施虐者舉辦各類課程，內容主要為管理憤怒的新技巧以及如何以非暴力方式處理糾紛和衝突。

5. 中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8 月 28 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央現已訂立專門應付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

6. 台灣

當地民政事務部門成立了“預防家庭暴力委員會”，其工作除了統籌相關政策外，還包括推行各項保護受害人計劃、進行研究，以及協助制定家庭暴力法例。

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成立了“預防家庭暴力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 施虐者及被虐者心理輔導
- 職業介紹
- 住屋輔導及庇護設施

C. 司法界的支援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法院

在這項經由司法大臣部（現為憲制事務部）同意進行的試驗計劃下，當地城市加的夫、德比、利茲及伍爾費漢普頓以及倫敦西部裁判法院分別設立了 5 個家庭暴力／綜合法院，以期達致下述目標：

1. 提高司法制度在下列各方面的效率：
 - 向受害人及目擊者提供保護及支援
 - 向施虐者施加適當懲罰
 - 透過有效管理案件，減少延誤
2. 進一步加強負責支援證人及處置施虐者的機構（包括法院）之間的合作
3. 探討連接民事法院與刑事法律程序的可行性

倫敦西部裁判法院屬下的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法院於 2003 年 11 月發表了首份年度檢討報告書。

法院為法官和法庭支援職員提供家庭暴力各個範疇的專門訓練。檢控當局亦提供曾受專門訓練且具備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的檢控人員。

法院委任一名“案件進展監察員”，其主要職責是監察所有家庭暴力訟案的進度，以避免任何案件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該名人員亦負責安排受過特別訓練的警務人員、感化官和社工出庭，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視像系統，讓受害人和證人在毋須直接接觸被告人下作供。假如被告人獲准保釋外出，法院亦設有程序，確保受害人獲得通知，以免受害人在毫無準備下接觸到被告人。

另請參閱第九章的討論。

2. 加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均已就拘捕和檢控施虐者制定主動的政策。

安大略省於 1997 年設立了專責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當地亦實行嚴厲的檢控政策，並減少對受害人證供的依賴。

英屬哥倫比亞省設立了保護令中央登記處，所有保護令均須在該處登記，以便執行。

3. 新加坡

自 1997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女性憲章》，載有多項處理家庭暴力的條文，包括：

- 個人保護令

這類命令禁制有關人士使用家庭暴力，亦可包括禁止該些人士煽惑或協助任何人向受保護的人施以家庭暴力。

- **快速命令**

法院如信納申請人面對被施以家庭暴力的即時危險，便會頒發快速命令。

- **獨家佔用令**

法院可下令受保護的人有權獨家佔用該人與施虐者共住的居所，即使該居所由該施虐者擁有或租住、或由該施虐者與該受保護的人共同擁有或租住。

- **輔導班**

法院可要求施虐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兒童）參加輔導班。

- **強制輔導計劃**

施虐者必須參加指定的強制輔導計劃。被判以少於一年監禁的施虐者須參加由社會福利機構舉辦的計劃；被判以一年以上監禁的，則須參加由監獄心理服務科學辦的計劃。

- **違反命令**

對於初次違反命令的人，法院可判以最高為 2,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港幣 9,400 元）的罰款或最高為六個月的監禁。對於再次或多次違令的案件，法院可判以最高為 5,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港幣 23,500 元）的罰款及／或最高為 12 個月的監禁。

4.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法典訂立了一項“虐待家庭成員”罪，其所涵蓋的行為包括：

- 身體傷害；強迫或過度勞動；禁閉；“侮辱人格”；藉着不提供住所、糧食或醫療而疏忽照顧；以及肉體和精神迫害。被定此罪者可被判入獄兩年。
- 檢控程序可由受害人或人民檢察院提起；假如受害人無法提出檢控，其近親可代為提出。

行政法

曾經遭受襲擊或虐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要求執法機關：

- 將施虐者扣留 15 日；或
- 向該人施加罰款 200 元人民幣；或
- 向該人發出警告。

家庭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2001 年修訂版，受害人可向所屬居民委員會或公安求助，制止家庭暴力行為。

- 受害人可要求所屬村民或居民委員會甚或有關勞動部門進行調解。
- 無辜人士可向施虐者追討賠償。
- 分配資產時，暴力行為將屬考慮因素之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此法例確認女性的合法權利和權益保障。

地方法例

- 山西省

當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實施辦法》。

- 湖南省

當地通過了《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決議》。

- 遼寧省

當地的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全面管制社會治安委員會及婦女聯合會攜手制定了《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條例》。

5. 台灣

- 見《預防家庭暴力法》。

D. 警方的支援

在不少司法區，警方都已發出指引，以期將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方式標準化。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 警方享有廣泛的新增權力以應付家庭暴力問題，包括：違反禁止騷擾令乃屬可逮捕罪行，其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 提供對所有刑事執法機構均具約束力的實務守則，令受害人能夠得到所需的支援、保護和資料。

2. 澳洲

當地警方有權申請保護令及緊急令。

3. 紐西蘭

當地設立了由警方指揮的“家庭暴力調查計劃”，以確保警方、社會福利機構與法院之間有更完善的配合。

來自警方、青少年及家庭法院、婦女收容服務及制止家庭暴力服務的代表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討論最近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

4. 加拿大

(a) 英屬哥倫比亞省

警方已獲指示，須上報任何施虐者違反保釋或感化條件的個案。警方已設有詳細的核對表和程序，以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b) 安大略省

當地政府制定了各項標準和指引，以協助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警方標準手冊

當地公安及治安部於 2000 年 2 月發出了首份專為應付家庭暴力事件而設的“警方標準手冊”。該手冊載有 58 項指引及政策樣本，為警方提供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標準回應方式。手冊亦涵蓋其他多個項目，例如：保釋與暴力罪行、刑事騷擾以及牽涉火器的事件。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警方應要求而設立了政策和程序，以協助回應和調查家庭暴力個案。

公安及治安部亦為前線警務人員訂立了“風險指標核對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有助確保供檢控人員在保釋申請聆訊中使用的案情摘要載有施虐者背景和受害人對自身安全有何關注等重要資料。

5. 新加坡

當地警方在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警方亦負責聯絡和將個案轉介至適當機構，以協助處理個案所涉及的醫療、法律和社會問題。

當地警方的逮捕權書相當有限。警務人員只有權逮捕在視線範圍內干犯罪行（例如出言恐嚇受害人或掌摑、拳打或腳踢受害人以致其身體痛楚或受瘀傷）的施虐者。

在被指為“嚴重”的個案中，警務人員可以無需逮捕手令而逮捕涉嫌施虐者。“嚴重”個案的例子包括：涉及刑事恐嚇及自願“導致身體嚴重受傷”或違反保護令（不論該命令是否附有逮捕權）的情況。

在被認定為“高危”的個案中，警務人員有權在欠缺逮捕手令下逮捕被告人，以防止受害人進一步受傷害。“高危”個案是指涉案被告人有至少兩度違反個人保護令的刑事紀錄。

6. 中國

國內警察有權按照刑事程序逮捕施虐者。受害人可要求施虐者：

- 道歉
- 接受輔導

- 被拘押直至正式被捕和遭受檢控為止

7. 台灣

當地警方有責任告知受害人及任何兒童解釋各項支援服務（例如醫療、收容所和招待所），以確保這些人士的安全。在適當情況下，警方亦有責任申請保護令。警務人員有責任向其上司匯報在例行巡邏時所遇見或處理的任何家庭暴力事件。

E. 社會福利界的支援

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程度，令致政府及非政府的社會福利機構均參與應付工作。有關的服務包括：社會福利部門、法院及房屋部門的互相合作；對施虐者實施強制計劃；以及為各方——即受害人、施虐者及兒童——提供輔導。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國政府每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兒童）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方面的開支，估計至少達二億二千八百萬英鎊。可供使用的服務包括照顧兒童、保護兒童、家居照顧及家庭支援隊。

2. 澳洲

聯絡中心

安排探視家庭成員往往對各方造成壓力，更可能導致家庭暴力事件。澳洲當地設有多個由政府或私人機構營運的“聯絡中心”，其角色是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讓各方進行探訪、交接家庭成員和進行受監察的探訪。這些中心的員工均受過訓練，可向使用者提供協助、意見和指引。當地的宗教團體（例如澳洲天主教福利協會）亦提供例如輔導、調停、和解及聯絡中心等多種服務。

此外，當地設有多個社區法律諮詢中心、兒童支援機構及“求助熱線”，例如：

- 每日全時間提供免費輔導、轉介服務和資訊服務的電話熱線、孩童傾訴熱線、孩童求助熱線、家庭暴力危機熱線、家庭法諮詢熱線
- “澳洲家庭服務”是一個代表輔導機構、調解機構和其他家庭服務機構的“傘式”組織

3. 加拿大

(a) 英屬哥倫比亞省

溫哥華警察部與大溫哥華家庭服務部有多個合作項目，其中之一是於 1997 年成立的“家庭暴力單位”，作用為加強保障婦女和兒童的安全、減輕家庭暴力事件所造成的禍害，以及提高成功檢控施虐者的比率。

為達致上述目標，“家庭暴力單位”履行多項職能，例如協助受害人尋求合適的社會福利和法律服務、提供支援機制、聯絡服務提供者、給予情緒和實質支援，以及協助受害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有研究顯示：“家庭暴力單位”有份參與的個案的被告人定罪率遠高於其他個案的被告人定罪率（67%相對於33%）；“家庭暴力單位”有份參與的個案的擱置法律程序比率遠低於其他個案的擱置法律程序比率（25%相對於60%）；而“家庭暴力單位”有份參與的個案的當事人滿意程度高於其他個案的當事人滿意程度。

英屬哥倫比亞省：施虐男性計劃

法院可下令承認控罪的施虐者參與一項“伴侶襲擊回應”計劃，作為保釋條件之一。施虐者完成該計劃後，主辦者會向控方提交報告。假如施虐者在該計劃中的表現令人滿意，法官在判刑時可視參與該計劃為減刑因素。

(b) 安大略省

當地的婦女庇護中心及受害人支援團體提供下列服務：

- 為婦女及兒童提供緊急庇護
- 提供支援計劃，以協助被虐婦女面對離開庇護中心後的生活
- 設立熱線，提供轉介服務
- 已進行登記的受害人，將自動獲告知施虐者的臨時判刑的任何改變
- 提供受害人／證人輔助計劃，以協助他們明瞭和參與刑事公義程序
- 提供受害人危機輔助及轉介服務，在來自警方轉介的個案中主動介入事件，協助受害人
- “伴侶襲擊回應”計劃：這是“家庭暴力法院計劃”的重要一環，為施虐者提供為期 16 週的輔導和教育課程

(c) 優先住屋

當地於 1995 年開始實施新的房屋政策，讓家庭暴力受害人優先獲分配資助房屋，政府後來更制定《2000 年社會房屋改革法令》，以確認該政策。

4. 新加坡

新加坡婦女組織聯會

新加坡婦女組織聯會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婦女委員會的非政府代表，攜手提供“星級庇護”計劃，為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臨時棲所和輔導服務，不分受害人的種族、語言和宗教。

此外，當地的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發展部提供下列援助：

- 解釋可供使用的社區服務和設施
- 風險評估及轉介受害人至緊急庇護中心
- 介入危機事件：包括預防暴力、為受害人和家庭成員實行安全措施、鼓勵和協助受害人、與施虐者商討以非暴力方式化解危機，以及提供婚姻輔導

5. 中國

- 設有法律援助制度以供受害人使用
- 北京及湖北省設有熱線服務
- 湖北省設立了醫院，專責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從以上討論可見，多個司法區已訂立清晰政策以對付家庭暴力問題，並已透過相關法律、警方執法機制及社會服務支援，體現和推行該些政策。香港政府曾表示不容忍家庭暴力，但提交立法會席前的資料顯示政府未有清楚向社會發送其信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認為政府必須清楚地向社會傳遞不容忍政策，而香港律師會對此表示認同。

建議

“各個機構如何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香港律師會認為，香港可在毋須對現有資源造成太大壓力的情況下實行下列建議：

28. 當局應檢討《私隱條例》，考慮擴闊豁免範圍，使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的資料能發放予相關的支援機構，以盡可能協助防止暴力行為發生。

29. 公布家庭暴力資料

有關的決策局必須宣傳使大眾知道有家庭暴力條例的存在，以增強《家庭暴力條例》的效力。受害人應能獲取可供使用的專

業支援的資料。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和警方）應建議受害人於第一時間尋求法律意見。好使法律顧問詳細解釋相關法律程序，讓受害人在完全知情下決定是否申請強制令等濟助。

30. 律師名冊

雖然天水圍受害人金女士及其女兒，有早前曾受暴力傷害的記錄，但看來她從未獲告知可考慮申請附有逮捕權的禁止騷擾令。因此，香港律師會建議社署、警署及非政府機構備存可提供相關法律協助的律師的名冊，以供受害人參考。

31. 家庭暴力中央政策

社會福利署曾發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法庭聆訊前管理受害人及治療被虐人士服務指引》，並成功設立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所有相關機構均具備參與這類會議方面的經驗，這種經驗應能輕易地引用在家庭暴力的範疇內。若實行此項建議的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要作出修訂以配合。

32. 警隊手冊

警方應考慮印製以加拿大安大略省“警方標準手冊”為藍本的工作守則，並將之分發給前線警務人員。

33. 家庭暴力課

當局應仿倣專門應付虐待兒童問題的虐待兒童課，設立專責的家庭暴力課。多專業個案會議應成為常設機制，而不應只為特殊個案而設。

34. 優先住屋安排

應檢討提供以恩恤理由向家庭暴力受害人重新安排房屋的政策。

第八章 家庭暴力與附屬濟助：是否有連繫？應否有連繫？

愈來愈多人認同，家庭暴力及虐待不論對於受害人，或對於整體社會均造成深遠影響。長期受到虐待的家庭成員，身心俱會出現問題，其工作或職業前途以及子女的教育或身心發展均會蒙受負面衝擊。整個社會往往要為此付出沉重代價，例如提供社工及庇護等協助、社會福利開支、提供教育心理輔導等。

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發展

全球不少司法區，特別是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均積極對區內的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廣泛研究。各地的判例法亦不斷發展，以正視家庭暴力問題及其對婚姻法律程序的影響。然而，縱使法官在婚姻資產分配和贍養等項目上行使其酌情權時，往往會考慮到“補償”受害人的因素，各司法區至今仍未有法定條文，明確向婚姻法律程序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各方作出“補償”。

在研究家庭關係中的暴力問題時，關鍵的項目是如何及在何等程度上看待這類暴力行爲，特別是這類行爲應否被視爲婚姻其中一方對於婚姻的“負面貢獻”：

家庭暴力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影響與法庭所判給的經濟補償是否有任何關係？這顯然是正在不斷演變且相當困難的司法酌情權問題，因爲法庭在決定是否將這類暴力行爲歸類爲“負面貢獻”前須要評估該等行爲的嚴重程度：法庭到底應運用客觀還是主觀的評估標準？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暴力行爲可能已持續多久，原因是，在一些個案中，雙方可能結婚不久，但婚前其中一方可能已長期對另一方施以暴力。

另一個問題是：是否有可能將某些家庭暴力行爲歸類爲“一般”暴力，或界定哪些行爲屬於“異常”暴力？這是一個複雜

的問題。此外，這裏可能產生另一個涉及“不容否認”的爭議，意思是辯稱暴力受害人當初“明知”有虐待情況而仍自願與施虐者建立家庭關係，因此受害人不能因虐待情況繼續而獲給予更多經濟賠償。

香港的制度完全依據法院的酌情權，但法官必須顧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192 章)第 7 條，該條文規定：

法庭在決定應否就婚姻的一方而根據第 4、6 或 6A 條行使權力，以及若行使該等權力則應採取何種方式時，有責任顧及婚姻雙方的行為和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顧及下列事宜—

- (a) 婚姻雙方各別擁有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擁有的收入、謀生能力、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
- (b) 婚姻雙方各自面對的或在可預見的將來相當可能面對的經濟需要、負擔及責任；
- (c) 該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 (d) 婚姻雙方各別的年齡和婚姻的持續期；
- (e)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
- (f) 婚姻雙方各別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貢獻，包括由於照料家庭或照顧家人而作出的貢獻；
- (g) 如屬離婚或婚姻無效的法律程序，則顧及婚姻的任何一方因婚姻解除或廢止而將會喪失機會獲得的任何利益(例如退休金)的價值。

迄今香港未有任何已知案例，顯示法院在決定經濟補償額前曾特別考慮家庭暴力因素。

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制也是建基於法院的酌情權。根據規定，“假如〔與案每一方的〕行為令致法院認為不理會該等行為將

構成不公平”，則法院便要考慮該等行爲。不過，實際上，這類涉及“行爲”的個案少之又少。隨著“經濟糾紛調解”制度的引入，加上該制度對於附屬濟助問題可能採取更精確的應付方法，律師們看來不能貿然提出“行爲”考慮因素，除非有關行爲被視爲“明顯及嚴重”。

澳洲

澳洲當地就離婚案件的經濟濟助，也是以法院的酌情權爲基礎，其目標是達致公平公正的結果。這個範疇內的主要案例典據之一是 Kennon (1997) FLC 92-757，這宗來自新南威爾斯省的案例由澳洲家庭法院合議庭審理。法院在案中指出：

假如婚姻關係的其中一方在該關係持續期間對另一方作出一連串暴力行爲，而此等行爲被證明曾經對於該方在婚姻關係中的承擔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換句話說，令該方的實際承擔遠較其理應受到的承擔爲大，則原審法官在評估每一方的負擔時，有權考慮上述情況…

澳洲法院分兩個階段考慮問題，意思是：

- (a) 法院考慮婚姻雙方過往所作出的經濟及非經濟貢獻；及
- (b) 細看現時的經濟及其他情形，即需要及需求。

在上述 Kennon 一案中，法院表示認知以下一點：不論從法律還是社會角度，人們對於家庭暴力及其影響的理解均出現了顯著改變，而這種改變應妥爲得到體現。縱然如此，法院亦關注到“導致大量同類案件湧現”的論調，並指出上述各項原則只適用於特殊個案，不能被廣泛使用爲“策略武器”，否則，法院將回到需要決定“過失誰屬”的境況，法院認爲這只會令訴訟更加昂貴和虛耗法院更多時間。

紐西蘭

紐西蘭當地法例規定，除成文法另行訂明外，法院不得考慮婚姻各方的不當行爲。因此，法院只能運用成文法的嚴謹規定，沒有行使酌情權的空間。可予考慮的不當行爲，乃屬於“嚴重而明顯”且“對婚姻財產的範圍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爲。就此而言，一宗主要案例典據爲 Sullivan 1998 NZFLR 589（原審法院判決）及 1999 NZFLR 260（上訴法院判決），案中一名男子嚴重虐待家中其中一名子女，令該名兒童幾乎死亡。法院裁決該名男子的妻子在照顧該名兒童上作出較大貢獻，而該名男子曾作出“負面”貢獻，因此將大部份婚姻財產分配給該名妻子。這種做法看來與香港法院運用其酌情權時的做法以至其他以酌情權爲基礎的司法區的做法一致。

結語

現時，假如個案涉及家庭暴力行爲，則法院在決定如何分配婚姻資產前，只會將該等行爲當作其中一種“應予考慮的行爲”。到底《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相關條文應否予以修訂，以要求法庭在決定如何分配婚姻資產前特別考慮家庭暴力行爲？

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爲法院所要顧及的因素包括：暴力行爲於何時發生、發生的頻率、用以支持家庭暴力指控的證據的素質，以及用以確定暴力行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負面貢獻”的基準。縱使大部份司法區在作出附屬濟助令時一般都會顧及經濟上的失當行爲，而大部份司法區均設有家庭暴力法例以保障各方免受暴力傷害，但看來沒有任何司法區在作出關乎附屬濟助令的最終裁決前會特別考慮家庭暴力行爲。雖然不少人倡議在這方面作出改變，但是次檢討所考慮的各個司法區看來都無意作出任何即時改變。

建議

“家庭暴力與附屬濟助：是否有連繫？應否有連繫？”

35. 現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7 條所訂明的驗證標準應繼續適用。

第九章 家事法院

A. 專責家事法院

1. 長期要求設立家事法院

早於 1979 年¹，香港女性律師聯會在一份文件中已要求設立一所專責家事法院。該份由梁愛詩女士與譚惠珠女士攜手撰備的文件指出家事法院將專責處理家庭糾紛，例如“離婚、分居、贍養令、領養、少年犯罪、家庭暴力、監護未成年人...”。

1998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協會的代表會晤，對設立獨立家事法院的訴求進行討論。首席法官表示當時的架構已足以應付需要。然而，灣仔法院大樓內編配予家事法庭法官的審訊室仍進行了重新裝修，並塗上不同顏色，以識別家事法庭與區域法院。

香港律師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就現時家事法庭的架構和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各界對法庭服務的需求這一問題展開公開討論。

2. *Lomas v. Parle*² 一案的判決

英國上訴法院在 *Lomas v Parle* 一案的判詞中所發表的意見，清楚地指出現存機制的不足之處及浪費司法資源的程度。隨著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可供香港所有機構動用的資金均被削減，司法機構也不能倖免。與日俱增的親身訴訟人，對有限的司法資源造成巨大壓力。一個顯然需要改革的項目，就是設立一個綜合法院，處理由同一家庭暴力行為所引發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以避免資源重疊。從經濟角度來看，這項建議無疑

¹ 向香港國際兒童年委員會的陳述。

² [2004] 1 F.L.R. 812

相當明智。該建議對受害人亦有好處，因為受害人將毋須於短時間（往往只有數星期）內先後出席裁判法院審訊和區域法院聆訊並面對不同法院人員，這將有助減輕受害人的情緒困擾。由於香港的法院制度大致上仿倣英國的舊有制度，所以英國上訴法院的批評亦適用於香港。Thorpe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

現時刑事法院與家事法院同時運作的模式，實難以令人滿意... 這模式不但昂貴，而且浪費資源、費時失事。對於受害人來說，為尋求糾正和保護而要在各個法院之間穿梭奔波，是相當惱人的。其他司法區正致力嘗試解決此問題。美國紐約州正設立綜合法院，目的是讓單一所審裁處同時審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我們認為，《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草案》的發表帶來了良機，讓各界重新考慮現行的雙重法院制度以及探討是否有可能設立綜合法院以解決我們就此提出的問題。

香港律師會認為，Thorpe 法官的評論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近期發生的連串家庭暴力悲劇，激起了社會各界的迴響，要求所有相關機構訂立有效的政策和互相配合，協力對付這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附錄 3：英國上訴法院在 *Lomas v Parle* 一案中的判詞]

3. 照顧令及保護令

香港律師會贊同法改會在題為《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書中就照顧令及保護令而提出的各項建議。將涉案兒童的個案由少年法庭轉移至家事法庭的建議是可取的，因為進行這類聆訊的實際環境是一個考慮因素。當今的裁判法院已不再是適合處理兒童個案的地方。照顧令及保護令機制仍未擺脫殖民地影響，既可以亦應當盡早作出改變。縱使過往不少人曾提出同樣問題，但有證據顯示，處理兒童個案的各方對於兒童所承受的創傷未能身同感受，而這情況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證據顯示，各所裁判法院處理照顧令及保護令案件的方式並不一致。整體來說，粉嶺及九龍裁判法院處理這類案件的程序已見改進：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罪犯和遭受刑事檢控的成年人分開處理，而兒童個案聆訊在審判室以外的房間進行，不過，部份個案仍要等候達兩個小時，才得到裁判官審理。

部份裁判官顯然未能區別申請照顧令及保護令的兒童的需要與青少年罪犯的需要。不久前，一名本地訟辯律師在東區裁判法院席前處理一宗照顧令及保護令申請，並將其經歷描述如下：

1. 聆訊在少年法庭進行，該法庭在其他情況下是被用作審理成年人案件。
2. 出庭律師向法官陳詞時須要站立。這完全與為使聆訊可在較非正式和友善的氣氛下進行而引進的做法（例如容許各方代表在聆訊期間一直就座）背道而馳。
3. 涉案兒童亦須站立。這要求雖屬“正常”，但令聆訊氣氛更加嚴肅和拘謹，亦令兒童倍感恐懼。
4. 訟辯律師的工作桌上貼有新指示公告，要求律師不向裁判官說“早安”。這指示無助於製造處理一般青少年個案時應有的環境氣氛，更不用說處理涉及易受傷害兒童的個案了。
5. 聆訊開始前，兒童被帶往與少年法庭同一層的證人等候室；而兒童被護送往法庭出席聆訊的途中，要經過多名候審的成年及少年被告人。

必須理解的是，這類兒童普遍因為受到家庭暴力事件影響而需要保護，而法庭對於他們的感受漠不關心，只會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焦慮。照顧令及保護令個案理應由家事法院處理，而現時情況頗不理想，當局採取步驟加以糾正，實刻不容緩。

4. 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過去 30 多年來，關乎兒童及家庭申請的各項重要法例均未有作出修訂。這點可從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所提出的 72 項建議中反映出來。現在是適當時機，利用法改會的研究成果，引進全面改革。

5. 採納整體而全面的做法

在現行制度下，家庭暴力受害人可藉下列程序尋求協助：

- (a) 民事申請：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及逮捕權書；
- (b) 刑事程序：施虐者被控以襲擊罪，並接受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審訊；
- (c) 區域法院：申請臨時附屬濟助：贍養及管養

現行制度須予改革，以提高其效率，使受害人以至支援受害人的人士和機構——即警方、社工、律師及法院——得益。

單是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經濟代價，應已足以令社會醒悟改革的重要性。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政府部門眾多，包括民政事務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安局、律政司、司法機構及醫院管理局，而這方面的總財政預算佔了政府預算的實質部份。這筆開支畢竟是由納稅人承擔。行政當局應當抓緊機會，在有關改革問題上採取整體而全面的做法，以確保將財政資源善用於提供有效服務之上。

設立真正的家事法院，應有助行政當局有效地實施其家庭政策，特別是應付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政策。

B. 特設家庭暴力法院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國政府在對付家庭暴力問題上採納了主動的政策，並於 2002 年 10 月推出“特設家庭暴力法院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藉以嘗試設立跨部門協同合作的問題處理機制以及提高司法制度的效率。

在試驗計劃下，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將獲安排在其他服務的協助下由特設家庭暴力法院進行單一次聆訊，以期藉下列方式達致實質和有效地使用司法制度：

- 向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人和證人提供保護和支援；
- 對施虐者作出適當懲罰；及
- 透過有效的案件管理，減少延誤。

特設家庭暴力法院分爲下列兩類：

(a) 集中聆訊

所有個案將集中由法院一次過處理。所處理的項目可包括審前聆訊、保釋申請、答辯、審前覆核、判刑前報告及判刑。

(b) 快速程序

法院將專門處理涉及成年罪犯的刑事法律程序。

試驗計劃的首份評檢報告³顯示，特設家庭暴力法院：

³ 見 Dee Cook, Mandy Burton, Amanda Robinson 及 Christine Vallely 著“特設家庭暴力法院/快速程序機制評檢”（2004 年 3 月）

- 提高法院及受害人支援服務的效率
- 令訟辯工作及資訊分享更加簡易
- 改善受害人對制度的參與和滿意程度
- 增強公眾對政府檢控服務的信心

由於試驗計劃相當成功，英國內政部已宣佈最遲於 2006 年 4 月將特設家庭暴力法院的數目由 4 所增至 25 所。

獨立家庭暴力顧問⁴

面對種種法律訴訟程序，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不知所措，而現行制度的效率不足，亦令受害人要奔馳於各個機構之間，每次尋求協助時亦須要複述受害人的痛苦經歷。獨立家庭暴力顧問的工作便是協助受害人使用現行制度，以及提供支援，確保受害人安全。這類顧問服務的著眼點並不是提高任何個別機構的成效，而是確保受害人安全。這類顧問須熟悉民事和刑事制度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和補救方式，以及各種確保受害人自身安全的方法。此外，這類顧問是法定機構與志願機構之間的橋樑，須確保兩者互相配合，以保障受害人的權益。

特設家庭暴力法院亦專為女性設立了獨立訟辯服務。英國內政部曾表示，該項服務：

“不論在替受害人帶來的結果方面還是在成本效益方面均相當有效…證據顯示，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所提供的支援：

- 減低重複危害受害人的情況；
- 減低刑事法制下的資源消耗率；
- 提高受害人的滿意程度和增強他們的信心；及
- 符合成本效益。”

⁴ 內政部：“家庭暴力：全國報告”（2005 年 3 月）

2. 美國

美國一些州份自八十年代初期起已設有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院，而這些法院的程序與職能各有不同。

(a) 刑事綜合法院模式

紐約布克林當地的嚴重家庭暴力罪行法院，是其中一所最早作為“解決問題的法院”而成立的特設家庭暴力法院。研究結果顯示，法院的機制不但有助提高受害人對有關程序的滿意程度，而且提高罪犯認罪的比率。不過，被告人定罪的比率卻未見上升，因此，帶來轉變的因素是處理個案方式的改變，即由被告人答辯取代審訊。研究結果亦顯示，改善對受害人的支援可能令供法院使用的證據和資料的質量提升，從而提高被告人認罪的比率。

(b) 科羅拉多州達地縣及布活縣

這兩地均設有綜合式家庭暴力法院，以同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引發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達地縣特設家庭暴力法院曾進行質量評檢，結果顯示，法官及檢控人員均認為綜合法院機制有助提高行政效率及壓制重複犯罪傾向。

曾有研究認為，綜合式特設家庭暴力法院除了有潛力解決傳統司法制度常見的資訊共用問題外，還有潛力解決“證據共用”問題。在這類法院任職的法官曾接受專門訓練，善於因應不同案情而運用各項舉證責任規則及頒發適當的濟助。

建議

“家事法院”

36. 不少司法區的政府已採用綜合做法，以處理關乎家庭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個案。我們的改革應涉及對以下各項進行全

面檢討：相關政策和法例；司法機構和法院的角色；法定和非政府機構、法律界及所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 (a) 行政當局應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和機構，對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 (b) 委託顧問研究和分析家庭暴力問題對香港經濟所造成的代價。

37. 目前是認真討論成立專責家事法院的建議的適當時機。討論項目應包括：

- 獨有司法管轄權去處理所有家庭糾紛（包括照顧令及保護令）
- 充分編配資源
- 增加專責處理家事訴訟的法官的數目

38. 全面的做法

香港應採取全面的做法，以確保家庭暴力事件得到全方位處理。此等事件所引起的任何刑事檢控，應交由特設的家庭暴力法庭處理。香港應當設立這類法庭，作為家事法院轄下的一個專責單位。

39. 獨立家庭暴力顧問

在英國，曾有研究指出，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有助更順利地推行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合乎成本效益。香港應引入這種顧問制度，以促進各有關人士和機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第十章 結論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政府有責任推行全面而開明的政策，以應付各種社會問題。政府應當知道，關乎家庭暴力問題的現行法例以至其背後的政策均不合時宜，有迫切需要進行改革。

自從 2004 年 4 月天水圍慘劇發生以來，行政當局的政策似乎已由“三叉式做法”逐漸演變成“絕不容忍家庭暴力”。當局最近已在施政報告中詳細述明其政策，使所需的改革得以引進。

《家庭暴力條例》是一項過時的法例，當局應優先考慮對之作出修訂。其他司法區備有豐富資料以供參考，不少成績有目共睹的政策和計劃亦可適當地予以採納，以配合香港本身的需要。當局應特別檢視英國政府在內政部《家庭暴力：全國報告》中所詳述的用以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的各项舉措。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涉及社會上多個服務提供者，因此當局應委託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確定家庭暴力問題對香港經濟所造成的總體負擔。這個問題的代價很高，而現時問題日趨嚴重和急需正視，有見及此，當局不應只採取零碎片面的措施，而是應制訂堅定、全面和主動的政策。要順利引進和推行切實可行的計劃，是需要有很大的政治決心的。

家庭暴力問題的成因錯綜複雜，因此，即使受害人大多不願目睹其伴侶或家庭成員遭受刑事檢控從而可能被判入獄，這也不足為奇。當局應當引進強制性輔導課程，因為不少家庭將從中得益；其他司法區的經驗清楚顯示，長遠來說，提供輔導遠比囚禁施虐者更合乎成本效益。

在 *Lomas v Parle*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院一針見血地指出了現行司法制度下導致大量浪費法院時間和資源的結構性問題。在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轄權同時由不同法院行使的情況下，法院固然無法全面處置施虐者，而不同法官施加懲罰的做法有欠一致，更導致工作重疊。法院資源實在有限，故當局現應檢討法

院制度，進行適當改革，避免繼續不必要地浪費資源，由其是現在的制度有親身進行訴訟的人數與日俱增。設立專責處理所有家庭案件的家事法院，既可令這類案件得到全面處理，也將有助防止不必要的聆訊和行政管理工作重疊，從而達致更有效地運用珍貴的司法資源。

有報道指，屯門倫常慘案的受害人之一金女士自 2004 年 2 月 18 日起曾不少於十次向多個服務提供者求助，但直到她於同年 4 月 11 日遇害之時，她從不獲任何人提供法律意見，解釋各種可供採用的選擇，例如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和逮捕權書。家庭暴力受害人應能獲取法律意見，讓他們在知情下替自己的將來——在很多個案中，以至替受害人的子女的將來——作出打算。這項建議應成為改革計劃的主要部份。

死因裁判官已完成對金女士及其子女不幸喪生一案的死因研訊。該悲劇發生至今已逾 18 個月，不少相關機構亦已發表報告書和提出建議。各界現在應採取實際行動，幫助有需要的家庭，亦應立下決心，推行有效的改革，合力對付日趨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行政當局實在不應再多等 20 年或留待更多同類慘劇發生後才開始檢討其在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政策。

第十一章 建議撮要

1. 採納“零度容忍”政策

政府聲言不容忍家庭暴力，這應透過對《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作出適當修訂而清楚述明。

“家庭暴力”的定義

2. 是次檢討顯示，《家庭暴力條例》應就“家庭暴力”作出定義。現行條例沒有界定何謂“騷擾”，而這詞的意思含糊。自從條例於 1986 年制定以來，其他司法區已接納“家庭暴力”包括：心理和情感行爲、纏擾行爲、騷擾行爲及實際肉體虐待。

(a) “家庭”

這應包括現任和前度伴侶以及廣義的家庭成員。第三章已對此作深入探討。

(b) “暴力”

這應獲給予最爲廣濶的定義，並應涵蓋：

在肉體、心理、性、情感及財政方面施虐；強行限制人身自由；令到或試圖令到家庭成員恐怕身體受到痛楚、染病或變得虛弱；持續騷擾意圖導致家庭成員感到痛苦；意圖導致或明知可能導致受害人受到困擾或感到煩擾而致使財物出現傷害、破壞或損毀；強迫受害人與社會隔絕、財政上施以剝削、透過武力或具破壞性的言語或情感騷擾而控制受害人。

(c) 香港律師會建議採納紐西蘭《1995 年家庭暴力法令》的條文規定。

3. 刑事化

香港律師會並不建議將“家庭暴力”刑事化，但提倡採取全面處理家庭暴力的做法，設立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以負責審理在家庭環境下產生的刑事罪行和案件。

“誰可申請？”

4. 香港律師會建議採納新加坡的模式，因為在是次檢討所涵蓋的眾多司法區之中，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最為近似——兩者都是主要由華裔人士組成的國際城市。新加坡政府深知有需要在可行範圍內為其國民提供最大的保障，而當地《女性憲章》適用於多類家庭成員及關係，令上述目標得以體現。然而，受害人理應亦包括同居人士及同性伴侶。

5. 兒童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家庭暴力條例》應作如下修訂：

(a) 未滿 18 歲的兒童應可自行提出申請。申請可由該兒童的親戚、監護人、“起訴監護人”或社會工作者提出。

(b) 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本身應有權透過“父母、監護人、看管人及有責任照顧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人”提出申請。

6. 法庭應獲賦權委任合適的第三者（例如負責處理個案的社會福利人員、警務人員及／或與個案有利害的關係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受害人提出申請。

“誰人受保護？”

7. “家庭”關係

(a) 前任配偶

《家庭暴力條例》只容許婚姻任何一方申請強制令，一旦婚姻關係解除，雙方便不再受保護。在某些離婚個案中，即使法庭已宣告絕對離婚判令，前任配偶仍可能繼續恐嚇、騷擾或打擾另一前任配偶及／或家庭的子女。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包括“前任配偶”。

(b) 同居人士

同居人士的關係可確認為“普通法婚姻”或“實際”關係。已婚配偶之間出現的緊張或敵對局面，相同的會在同居人士之間發生。現行並沒有為前度同居人士提供保護，而這類受害人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向警方舉報受到襲擊。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包括“前度同居人士”。

(c) 從未同住的父母

在少數個案中，同一名兒童的父母從沒有結婚或同住。他們身為家長，實有需要保持聯絡，以商討關乎養育該兒童的事項。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包括“同一名兒童的父母”。

(d) 同性伴侶

香港律師會留意到，在其他司法區，特別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紐西蘭，同性關係中的現時或前度同居人士均受到保護。

這問題在香港很可能惹來爭議，理由為本地法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基本法》第 25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香港律師會建議將同性伴侶納入受保護人士之列，理由為，若不如此行，可構成歧視同性伴侶。

(e) 兒童

(i) 《家庭暴力條例》內“兒童”一詞的定義應予修訂，以期提供最大保障，而該定義應包括如下家庭關係中的兒童：

申請人、施虐者或答辯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
或與前夫或前妻所生的子女。

(ii)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受威脅的兒童若並不“與申請人同住”，便不受保護。這項條件應予刪除，理由為不少兒童均與廣義的家庭成員（例如祖父母）同住。

(f) 在同一戶內居住的廣義家庭成員

基於中國固有文化以及香港的房屋問題，不少人達到成年歲數甚至結婚以後，仍繼續與廣義家庭同住。一旦某名家庭成員作出暴力行爲，在同一戶內居住的受害人應受保護，這些受害人包括：

- 家長：父母親、岳父及岳母；
- 胞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成年子女；
- 與雙方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親戚。

“命令的種類”

8. “限制及保護令”

香港律師會建議將強制令改名為“限制及保護令”。

9. 輔導計劃

香港律師會建議設立專門正視家庭暴力問題的輔導計劃。

10.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以容許法院下令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作為任何命令的一部份。

11. 傢俬令

法院應獲賦權頒發此等命令。

12. 補償令

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令法院有權作出補償令。補償令的內容可參照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暴力保護法令》的條文。

13. 全面臨時令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令法院有權頒發全面臨時令。

14. 接觸令

香港律師會建議適當地納入紐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相關法例。

15. “纏擾行爲”

《家庭暴力條例》應予修訂，適當地納入紐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相關法例條文，以容許法院向受害人提供保護。此舉將有助提供受害人所需的保護，直至立法機關就“纏擾行爲”制定法例爲止。

16. 強制令的有效期

現時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頒發的命令，有效期過短和過於受限制。命令應按“法院認爲適當”的方式頒發。法院的酌情權不應受束縛，因爲受害人所需的濟助因案情而異，法院應頒發“度身訂造”的命令，才能爲受害人提供最大的保護。

“逮捕權”

17. “……曾導致……身體受傷害”

香港《家庭暴力條例》第 5 條下的驗證標準應予修訂，讓法庭可以考慮“施虐者是否相當可能導致受保護的人的身體受傷害”，而不只是“施虐者曾否導致受保護的人的身體受傷害”。

18. 現時，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普通襲擊屬於可逮捕的罪行。警方應就家庭暴力事件中的施虐者的逮捕事宜上提供指引。

19. “……逮捕權的有效期”

逮捕權的有效期限，應以“法庭認爲適當”爲準，交由法庭酌情考慮。

20. “附加”逮捕權

《家庭暴力條例》應當反映“贊成逮捕”政策。逮捕權應自動附於強制令，從而強調政府的“不容忍”政策，以及增強前線人員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的決心。

21. 警方的附帶權力

警方亦應享有下列權力：

- (a) 逮捕任何曾受施虐者煽惑或唆使向受害人施以家庭暴力的人；
- (b) 搜查與暴力行爲或意圖暴力行爲有關的武器及／或文件；及
- (c) 陪同受害人返回婚姻居所或其他地方，讓受害人可在毋須懼怕受到恐嚇的情況下收拾其個人物品。

22. 必須訂立更清晰的指引，以界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角色和職責。香港律師會建議仿效紐西蘭的模式，即要求警務人員在行使權力逮捕違反命令的人士前，權衡各項因素：

警務人員必須考慮：

- (a) 不進行逮捕對於任何受保護的人的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 (b) 被指違令的情況的嚴重程度；
- (c) 被指違令的情況自多久以前已發生；及
- (d) 其他人士或情況對於可能被逮捕的人的限制性影響。

23. 警方應獲賦權，在毋須等候受害人／申請人或其代表律師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自行向有關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法庭指示於何時何地將施虐者帶到法官席前。

“證據及程序”

24. 初步的“新個案輔導”

應當設立類似新加坡的初步“新個案”輔導計劃，讓受害人得知其法律權利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種服務。

25. 強制令的送達

有關法院應透過傳真或電郵，將法院命令的經蓋印文本送到警隊總部。警隊總部收到該命令後，應更新其資料庫，以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得知該命令及逮捕權。對於沒有律師代表並親身提交申請的受害人來說，上述建議至為重要。

26. 由警方進行送達程序

強制令可由警方負責送達，這樣，施虐者便可肯定受害人受到法院保護以及警方享有逮捕權。這顯然可產生阻嚇作用，防止暴力行為於短期內重演，從而給予有關各方有冷靜期。

27. 替代送達

若無法找到施虐者的話，可以替代方式進行送達程序，將命令副本留交施虐者家中的成年成員，或將該副本張貼在施虐者家居的正門之上。

“各個機構如何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28. 當局應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考慮擴闊豁免範圍，使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的資料能發放予相關的支援機構，以協助盡可能防止暴力行為發生。

29. 公布家庭暴力資料

有關的決策局必須宣傳使大眾知道有家庭暴力條例的存在，以增強《家庭暴力條例》的效力。受害人應能獲取可供使用的專業支援的資料。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和警方）應建議受害人於第一時間尋求法律意見。好使法律顧問詳細解釋相關法律程序，讓受害人在完全知情下決定是否申請強制令等濟助。

30. 律師名冊

雖然天水圍受害人金女士及其女兒，有早前曾受暴力傷害的記錄，但看來她從未獲告知可考慮申請附有逮捕權的禁止騷擾令。因此，香港律師會建議社署、警署及非政府機構備存可提供相關法律協助的律師的名冊，以供受害人參考。

31. 家庭暴力中央政策

社會福利署曾發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法庭聆訊前管理受害人及治療被虐人士服務指引》，並成功設立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所有相關機構均具備參與這類會議方面的經驗，這種經驗應能輕易地引用在家庭暴力的範疇內。若實行此項建議的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要作出修訂以配合。

32. 警隊手冊

警方應考慮印製以加拿大安大略省“警方標準手冊”為藍本的工作守則，並將之分發給前線警務人員。

33. 家庭暴力課

當局應仿效專門應付虐待兒童問題的虐待兒童課，設立專責的家庭暴力課。多專業個案會議應成為常設機制，而不應只為特殊個案而設。

34. 優先住屋安排

應檢討提供以恩恤理由向家庭暴力受害人重新安排房屋的政策。

“家庭暴力與附屬濟助：是否有連繫？應否有連繫？”

35. 現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192 章）第 7 條所訂明的驗證標準應繼續適用。

“家事法院”

36. 不少司法區的政府已採用綜合做法，以處理關乎家庭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個案。我們的改革應涉及對以下各項進行全面檢討：相關政策和法例；司法機構和法院的角色；法定和非政府機構、法律界及所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c) 行政當局應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和機構，對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d) 委託顧問研究和分析家庭暴力問題對香港經濟所造成的代價。

37. 目前是認真討論成立專責家事法院的建議的適當時機。討論項目應包括：

- 獨有司法管轄權去處理所有家庭糾紛（包括照顧令及保護令）
- 充分編配資源
- 增加專責處理家事訴訟的法官的數目

38. 全面的做法

香港應採取全面的做法，以確保家庭暴力事件得到全方位處理。此等事件所引起的任何刑事檢控，應交由特設的家庭暴力法庭處理。香港應當設立這類法庭，作為家事法院轄下的一個專責單位。

39. 獨立家庭暴力顧問

在英國，曾有研究指出，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有助更順利地推行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合乎成本效益。香港應引入這種顧問制度，以促進各有關人士和機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附錄 (請參看英文版)